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三月分第八十七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指令二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應緩取銷分別呈報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廢除越支灘應於產期告終前完結會商具報備核文

函吉黑樵運局吉黑採運鹽勛辦法據運使呈復會議修正應即呈署彙核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抄錄總所致稽核處函按

照辦理文

指令吉黑樵運局查復南滿鐵路運鹽合同每車裝鹽重量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修正吉黑購運鹽勛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樵運局修正吉黑購運鹽勛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樵運局南滿車載量既經查明前送南滿路運照合同准予備案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南滿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函致該公司照辦文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分所呈送修正青島區內頒用運鹽單照式樣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指令駐青委員訂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改革收稅辦法及收稅放鹽各單式未便照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存鹽應由南京久大分銷處與乙和祥分別代售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礙難照准文

附錄

山東緝私機關調查表

川北緝私機關調查表

長蘆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命令

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邱向熙試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毓芳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部署呈請任命王毓芳爲鄂岸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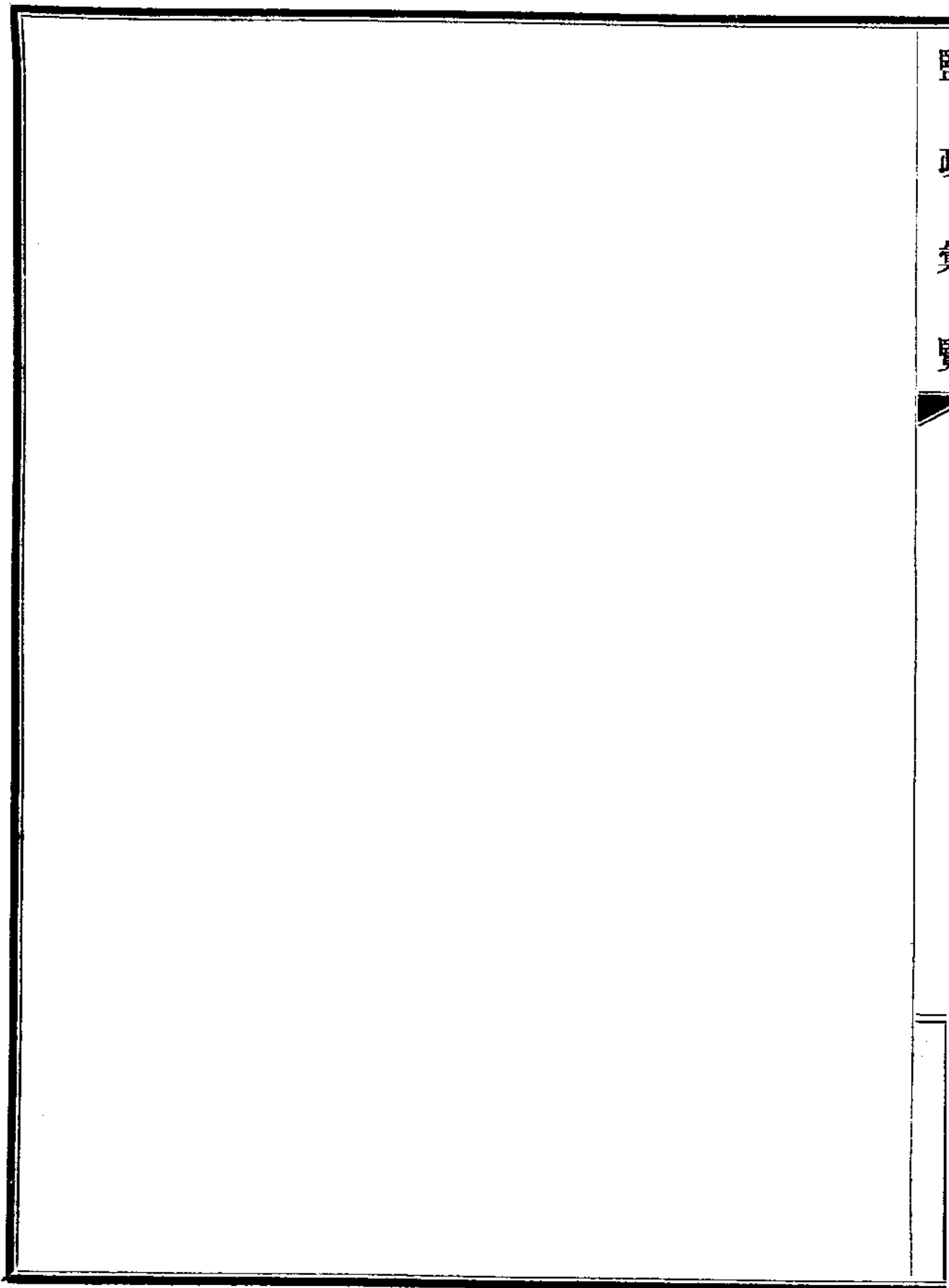
大總統指令呈悉王毓芳已有令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將主事何家裕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何家裕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醫
正
身
學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一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應緩取銷分別呈報文 三月六日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案據長蘆分所前任經協理呈請取銷石碑豐蘆兩區蝦油醬稅等情到所當經令飭該分所查報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以此案經審察再三該項蝦油醬稅擬懇暫緩取銷並列舉理由請核前來查按照此次來呈所稱是前任經協理擬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取銷蝦油醬稅之辦法於未奉切實飭令遵照以前尙未實行茲經核定如取銷蝦油醬稅之案尙未實行應即暫從緩議仍舊收稅以俟後命若業已實行取銷則應從速陳明並於六個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總所付陳業於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第一千七百九號行知在案茲據前情合即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前開各節分別呈報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五八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案據長蘆分所前任經協理呈請取銷石碑豐蘆兩區蝦油醬稅等情到所當經指飭各節令行該分所查報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零九八號付知各在案茲

據該分所呈以此案經審察再三該項蝦油醬稅擬懇暫緩取銷並列舉理由請核前來查按照此次來呈所稱是前任經協理擬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取銷蝦油醬稅之辦法於未奉切實飭令遵照以前尙未實行茲經核定如取銷蝦油醬稅之案尙未實行應即暫從緩議仍舊收稅以俟後命但若果業已實行取消則應從速陳明並於六個月後再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九八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二三號函關於取銷蝦油醬稅各節奉此即經

華洋

所長審

察再三擬請鈞所暫緩取銷該稅其理由如下

- (一) 照附表計算魚鹽加稅實不能拖補取銷蝦油醬稅之損失
- (二) 蝦油醬稅局除收稅外因其地點適當衝要並可監視私鹽狀況
- (三) 蝦油醬稅取銷固易但增加魚鹽稅恐有困難
- (四) 取銷蝦油醬稅增加魚鹽稅對於魚業殊欠公允
- (五) 蝦油醬成分有鹽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有蝦油醬即可不用食鹽從前鹽商因蝦油醬暢行以致食

鹽銷路滯鈍噴有煩言

(六)現在徵收蝦油醬稅商民並無不便若將該稅取銷地方官長必將代收故以不取銷爲佳可杜地方官干涉鹽務之漸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廢除越支灘應於產期告終前完結會同具報備核文

三月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五十八號

查廢除越支灘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間第一六一七號訓令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長蘆分所呈報此案於未奉令以前曾向運使接洽請於十三年產期之初即行禁令晒製俾廢除該灘一事年內可以辦竣運使業已同意請付署將原令於十三年產期告終後廢除越支灘一節改爲由產期之初實行各節此案應於本年產期之初即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本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核所陳各節自係爲妥速剷除起見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即會商分所妥速辦理仍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六三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函飭於十三年產鹽之期告終後即將越支灘廢除等因奉此茲查運使所奉鹽務署之訓令及分所所奉前項鈞令均係飭於十三年產鹽告終後將越支灘廢除惟職等於未奉鈞令以前曾向運

使接洽請其於十三年產鹽之初卽行禁令晒製俾使廢除該灘一事年內可以辦竣運使業已同意似此情形應請付商鹽務署迅速另飭運使將原令於十三年產期告終後廢除越支灘一節改爲由產期之初實行俾使此案易於進行爲禱等情查廢除越支各灘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七九六六號付請轉飭運使會商分所俟本年產期告終卽應切實舉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應於本年產期之初卽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本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三二六一號

逕啓者查總所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五號函稱業已飭知貴經協理謂一俟民國十三年產鹽之期告終應卽將越支各灘迅速剷除等語在案嗣據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九號短函稱於未奉上開明令以前分所已商得運使同意將該灘於民國十三年初實行停晒請卽將原令照爲更改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應於民國十三年產期之初卽行預備剷除越支各灘手續於十三年產期告終以前務必剷除淨盡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六十三

函吉黑權運局吉黑採運鹽勸辦法據運使呈復會議修正應即呈署彙核文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函字第一零四號

逕啓者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勸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貴局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節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飭令貴局長會商運使暨奉天分所經協理吉黑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並分飭東三省運使遵照在案茲查東三省運使具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呈文到署已閱旬日本署尙未據貴局將此次會議情形呈復事關重要相應函請貴局迅速呈署以憑彙案飭商總所核定施行此致

訓令吉黑權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抄錄總所致稽核處函按

照辦理文

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查福興公司承銷虎林密山寶清饒河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核定辦法業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抄錄關於此案辦法所致吉黑稽核處函稿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局長按照函開各節辦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吉黑五站分倉倉長暨福興公司經理呈報接濟密山各屬鹽勛修正辦法業經電准試辦并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七五六九號付請飭遵各在案茲復正式核定辦法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第一七五九號

逕啓者據本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函稱福興公司經理呂遵慶呈請准予承運官鹽由海參崴前往吉林東北之虎林密山饒河寶清四縣行銷理由轉呈鑒核又據本年九月五日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電陳同前情各等情當經總所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電准予試運惟聲明須按照某項條件辦理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由營口直接掘運一公允數目之鹽勛前赴海參崴然後再由該處直接運往虎林密山饒河寶清各縣行銷惟須按照下開條件辦理

- (甲)由營口至海參崴之運費應由公家擔任而由海參崴至行銷地點之運費則應由商人擔任
- (乙)在試辦期內(試辦期限應由貴稽核員等與權運局長公同商定)所有在海參崴交付商人之鹽其價可定爲每擔洋三元四角稅款在內袋價另加

但此項鹽價得隨時酌量增加凡遇須將鹽價增加俾公家在海參崴交付之鹽可得相當之餘利時

貴稽核員等應即擬陳辦法前來蓋公家輸運此項鹽勛雖然欲獲厚利然亦不能受損失也

(丙)在海參崴應付之鹽價應按照貴稽核員等指定之地點及期限預先繳付不得准福興公司請運鹽勛之呂遵慶君拖欠鹽價

(丁)應令商人切實擔保所運之鹽確在指定之四縣行銷不得轉運他處銷售如有違背此項條件情事則應將此次批准之辦法立即取消並將該商加以相當之處罰

(二)所有最後商定之辦法仍應呈請總會辦批准一俟試辦期限(此項期限應由貴稽核員等與權運局長會同商定)將畢時貴稽核員等應即編具特別報告將此次核准各辦法之辦理情形陳明一切並將見得須予變通之處擬陳前來此外應將運鹽前往海參崴之運費隨時詳加注意俾便見得須將在海參崴交鹽之價酌予增加時則可立即照辦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指令吉黑權運局查復南滿鐵路運鹽合同每車裝鹽重量文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號指令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呈及合同均悉查閱此次續訂合同條文尙屬妥協惟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路每車載重祇有三十三噸何以新合同第二條訂爲每車裝鹽二百八十袋計重二十三噸六分應仍由該局長查明具復核定再行備案總所付廳文件抄給閱看此令

吉黑權運局呈文

呈爲具報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運輸吉黑官鹽新合同錄呈原文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南滿路運鹽合同于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三年期滿亟須續訂茲經會同洋稽核員蓋樂君前赴大連與南滿會社磋商新合同簽訂成立都凡九條繕寫中日兩國文合同各二分以資互相存證惟此次商訂合同條文除退還運費一項刪除外訂爲每一噸核收運費日金六元五角第一一年須運足八萬五千噸以上否則運輸數量不滿八萬五千噸時則須每一噸付罰金日洋五角不滿六萬噸時則須每一噸付罰金日洋一元核與上次所訂每一噸運費日金七元五角若超過六萬噸時每一噸退回運費日金五角超過八萬五千噸時每一噸退回日金一元互相對照並無出入茲奉個電飭遵等因所有與南滿會社簽訂運鹽新合同緣由除馬電奉陳外理合照錄合同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附運輸吉黑官鹽合同

吉黑權運局局長(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以下稱乙)關於運輸吉林 黑龍江兩省官鹽事宜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運輸貨品 發到車站 運費 數量及使費等開列于左

一貨名 官鹽

一發貨站 營口 田家 瓦房店 蓋平 太平山

但在田家站不承運載發往東省鐵路鹽舫

一到貨站 公主嶺 范家屯 長春及東省鐵路聯絡站

一運費 在乙路內不論發到站如何每一噸核收日金六元五十錢但如聯絡東省鐵路者以

九百七公舫二算作一噸即乙路內整車每一百公舫核收日金八十二錢六八

一數量 不問由何站發貨何站到貨每一年內須運輸八萬五千噸以上

若一年之運輸數量不滿八萬五千噸時則須由甲按每一噸付金五十錢 不滿六

萬噸時按每一噸付金一元與乙作為違約罰金

一使費 發到使費及其他使費概照章程核收

第二條 關於本貨若由甲特別請求者乙即以一袋平均百八十一日舫者二百八十袋（五萬六

百八十日舫）承載一車內則作三十三屯六分如屬聯絡東省鐵路者則作三萬五百公斤各均

核收運費及使費

第三條 甲應付乙之乙路內運費及使費須于陽歷每月底結算乙即將該月運輸官鹽之運費及

使費開清通知甲承領通知之後十日以內如數將金額交納乙之長春站長

第四條 關於取締私鹽現擬著手另訂辦法在未另訂以前所有現行辦法仍然有效

第五條 凡載運官鹽半途發生損害時如屬乙路內發到者概照乙路章程如屬聯絡東省鐵路者

概照南滿東省聯絡運輸章程均負賠償之責

附 章

第六條 本合同訂立以後若欲改訂時兩造隨時合議即得改訂之若欲作廢本合同時須應于三個月以前豫告之

第七條 本合同實行期限即為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滿三年

十一日 止滿三年

第八條 乙為甲之吉黑樵運局及駐營採運局員來往之便利起見即須發給南滿線全線頭等免

票一張及田家 營口 長春間免票頭等三張二等五張三等六張

第九條 為證明本合同毫無錯誤起見即寫繕日中兩國文合同各二份兩造各存一份以為証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日本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吉黑權運局局長印

閻澤溥
蓋樂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川村竹治印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修正吉黑購運鹽勛辦法遵辦具報文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七十八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業經本署會商稽核總所將原訂各條文分別修正增加俾臻完善除令行吉黑權運局並由總所分令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外合行抄錄總所致奉天分所函稿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東三省運使原呈

呈為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錄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間稽核總所據吉黑稽核處先後呈電請准購置復灘鹽勛十五萬石以維灘戶生計等情當經商明本署核減准購八萬石除由總所電知稽核處外並經本署於本年二月五日第五十一號訓令吉黑權運局遵照茲復據總所轉據該稽核處呈請將前項復鹽十五萬石照數購買復經署所會商核准照辦惟總所以此次訂購復鹽並未遵照上年二月間核定吉黑採運鹽勛各項辦法辦理嘖有煩言本署查前項購運鹽勛辦法業於上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二號訓令分飭遵照旋於四月間據該運使及吉黑權運局先後呈明前定辦法窒碍情形復經會商總所以前項辦法如果實屬窒碍難行

應俟明年一月一日即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及吉黑局長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業於九月十六日第一三九四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查前定期限已逾數月究竟前項購運鹽勛辦法應如何修正俾利施行之處應即由該運使遵照本署第一三九四號訓令會同磋商擬具切實辦法具報核奪除分行外合將總所付廳文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案會准稽核分所函同前因正擬辦間復奉第七百二十一號訓令內開查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勛辦法前據該運使及吉黑權運局先後呈明窒礙難行情形當經商明稽核總所分飭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會同運使局長磋商修正辦法分別具報核奪節經本署於上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三九四號及本月四日第五七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請在營口舉行會議由運使經協理會同權運局長華洋稽核員正式討論修正吉黑鹽勛購運辦法俾資決定業經本署核准除由總所分令遵照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運使與奉天分所暨吉黑權運局長分別接洽辦理具報核奪此令抄件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一日會同吉黑權運局長及長春華洋稽核員並分所經協理等在分所會議當場表決各辦法由分所錄用辦法函送前來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附抄吉黑購鹽運倉辦法

修改吉黑購買鹽勛及由灘運倉各辦法

(一) 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二) 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呈送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會同查明所產鹽舫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舫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三) 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運之鹽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坨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該表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場知事暨收稅官加封註冊所有前項各坨之鹽均由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以運盡爲止(四) 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爲登帳將來由灘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或其代表及稽核分處或其代表過秤記帳(五) 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其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舫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舫存倉及運往吉黑之責也惟運使意見以運費及購鹽投標等問題均不在其職權之內故未便過問也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

運銷廳爲移付事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舫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吉黑

權運局長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節經付商貴總所分飭奉天分所及吉黑稽核員會同運使局長磋商修正辦法分別具報核奪並由本署分行東三省運使吉黑權運局長遵照茲據該運使局長先後呈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運鹽勛辦法情形並抄呈議決辦法五條請核示前來查閱原訂辦法五條除第一三四各條尙屬可行外其餘二五兩條現經本署分別修正連同本署增訂辦法三條共爲八條相應抄錄原訂辦法暨本署修正增訂各條文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核見復以憑核奪施行此付付本署修正吉黑購運鹽勛辦法第二第五兩條

(二)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分別呈送鹽務署及稽核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會同查明所產鹽勛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勛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

(五)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其標函應由運使及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運使有稽查灘鹽及查禁包運人夾帶私鹽並發給護運執照之責經協理有秤放鹽勛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勛存倉及運吉黑之責也

附本署增加吉黑購運鹽勛辦法三條

(六) 議訂合同條件及核定標價時如行政稽核雙方負責人員意見紛歧應即分別呈明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示遵行

(七) 購鹽及包運兩項合同因有鹽價及運費之關係須由稽核人員會同訂立惟購運鹽勛事項原屬吉黑權運局長職權前項合同一經訂立所訂條件仍由權運局長督同採運局切實執行以專責成而免掣肘

(八) 前項辦法奉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核准之日施行

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付字第一八二五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經協理暨吉黑稽核員會呈關於吉黑關鹽購運辦法一案會議情形請核前來當經本所^總辦核定辦法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將各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

貴廳查照轉呈^{督辦}署長查核分所運使暨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函稿

逕復者關於討論購買鹽勛行銷吉黑及將鹽勛由灘運倉之各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函(總所於該日致長春稽核處之第一千零七十九號函)飭知查照在案嗣據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函稱謹將經協理與長春稽核員在牛莊舉行會

議根據該函所飭討論一切後所商定之各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項所擬各節現已暫准照辦惟須按照下開各節分別修正增加以臻妥善且此項辦法以後仍須隨時修改故貴經理協理應與長春稽核員等於試辦六個月後會商運使暨權運局長將辦理所得之成效特別具報前來（該運使暨權運局長亦應向照務署呈報一切）如屬必需則提前具報亦可（二）茲將辦法開列於下（甲）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并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等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乙）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訂定呈送鹽務署暨總所察核備案權運局長與稽核員等若彼此意見不合則應據情呈請鹽務署暨總所核奪於未將商人所報之標批准以前應由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會同查明鹽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并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并將所購鹽勛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凡合同一經簽定後由採運局長秉承權運局長之命將合同條件切實履行（丙）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連吉黑之鹽均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坨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奉天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此種報告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各場知事暨收稅官將業經購妥之坨鹽註冊加封所有前項各坨之鹽均應由各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至放運完竣為止（丁）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為登賬將來由鹽坨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

員會同採運局長或其代表及副稽核員或其代表過秤記賬(戊)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亦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辦理招商投標承辦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所有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運使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勛之責運使負有查驗鹽灘防杜走私及發給運照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則負有採購鹽勛及其數目暨運往吉黑之責也(三)長春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各設專備登記合同之簿冊一本(如遇必需可由貴分所及所屬人員相助辦理)將所有在奉天各場購鹽運銷吉黑所訂之合同編列號數依次登記凡鹽勛由簽訂合同之日起至其完全由場運清之日止之一切行動均當在該簿冊內載明照此辦理則訂購之鹽爲數若干及尙存各灘之登記堆內者若干均可按照各合同逐一查出而權運局長暨稽核員等當可藉此查明須否再訂合同購鹽也至於根據合同正由各灘實行運往吉黑在途之鹽數是否亦應在該簿冊內一併登記可由該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決定此項登記合同簿冊係屬新添并非爲代替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長春稽核處第一五七零七號函內關於編造存運及運售鹽勛賬目所規定之各項單式而設故所有該函所飭各節仍應切實遵照辦理(四)又無論對於用火車或輪船或其他船隻由奉天各灘運鹽所訂立之合同亦應照此設立簿冊登記至於對於所購及所運之鹽應否各設一簿分別登記抑用一簿彙合登記應由該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酌定(五)此種簿冊無論一種或

數種均應按利便之期間抄呈總會辦察核其所擬之草稿亦應呈送總會辦切實批准然後當將施行辦法特別飭遵(六)現正飭令該稽核員等於會商權運局長後(如屬必需並與貴經協理暨運使會商一切)切實陳明於購鹽時若知該項鹽勛係由火車運往吉黑則能否在購鹽合同內訂明在火車交貨如此則可免現在另訂租賃火車合同包運鹽勛前往火車之種種困難也所有與有關係之鹽務行政人員亦當將此事呈報鹽務署(七)為俾易於估計究應購鹽若干起見不久當責成吉黑各分倉主管人員每月編具預算一份呈核俾使鹽勛供求相應關於此節屆時當根據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長春稽核處之一千七百零七號函所開登賬辦法另行飭遵(八)鹽務署現正照此分別飭行奉天運使暨吉黑權運局長遵照矣(九)此函係繕備兩份分別寄交貴分所暨長春稽核處查照此致

抄致吉黑稽核處函稿

逕復者關於討論購買鹽勛行銷吉黑及將鹽勛由灘運倉之各辦法前經總所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千零七十九號函(總所於該日致奉天分所之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函)飭知查照在案嗣據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函稱謹將稽核員等與奉天經協理在牛莊舉行會議根據該函所飭討論一切後所商定之各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擬各節現

已暫准照辦惟須按照下開各節分別修正增加以臻妥善且此項辦法以後仍須隨時修改故貴稽核員等應與奉天經協理於試辦六個月後會商運使暨權運局長將辦理所得之成效特別具報前來（該運使暨權運局長亦應向鹽務署呈報一切）如屬必需則提前具報亦可

(二)茲將辦法開列於下(甲)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乙)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訂定呈鹽務署暨總所察核備案權運局長與稽核員等若彼此意見不合則應據情呈請鹽務署暨總所核奪於未將商人所投之標批准以前應由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會同查明鹽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並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將所購鹽勛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凡合同一經簽定後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權運局長之命將合同條件切實履行(丙)所有採運局在各灘購運吉黑之鹽均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坨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奉天運署及分所運署及分所於接到此種報告之後應即分別轉飭各場知事暨收稅官將業經購妥之坨鹽註冊加書所有前項各坨之鹽均應由各該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至放運完竣為止(丁)應將照此收買之鹽妥為登賬將來由鹽坨放鹽運往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長或其代表及副稽核員或其代表過秤記賬(戊)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亦應

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等會同辦理招商投標承辦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所有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運使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勛之責運使負有查驗鹽灘防杜走私及發給運照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則負有採購鹽勛及其數目暨運往吉黑之責也

(三) 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專備登記合同之簿冊一本(如屬必需可由奉天分所及其所屬人員相助辦理)將所有在奉天各場購鹽運銷吉黑所訂之合同編列號數依次登記凡鹽勛由簽訂合同之日起至其完全由場運清之日止之一切行動均當在該簿冊內載明照此辦理則訂購之鹽爲數若干及尙存各灘之登記堆內者若干均可按照各合同逐一查出而權運局長暨稽核員等當可藉此查明須否再行合同購鹽也至於根據合同正由各灘實行運往吉黑在途之鹽數是否亦應在該簿冊內一併登記可由 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決定此項登記合同簿冊係屬新添并非爲代替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 貴稽核處之第一千七百零七號函內關於編造存運及運售鹽勛賬目所規定之各項單式而設故所有該函所飭各節仍應切實遵照辦理

(四) 又無論對於用火車或輪船或其他船隻由奉天各灘運鹽所訂立之合同亦應照此設立簿冊登記至於對於所購及所運之鹽應否各設一簿分別登記抑用一簿彙合登記應由 貴稽核員等會商權運局長酌定

(五)此種簿冊無論一種或數種均應按利便之期間抄呈總會辦察核其所擬之草稿亦應呈送總會辦切實批准然後當將施行辦法特別飭遵

(六)貴稽核員等應於會商權運局長後(如屬必需並應與奉天經協理暨運使會商一切)切實陳明於購鹽時若知該項鹽勛係由火車運往吉黑則能否在購鹽合同內訂明在火車交貨如此則可免現在另訂租賃火車合同包運鹽勛前往火車之種種困難也所有與有關係之鹽務行政人員亦當將此事呈報鹽務署察核

(七)為俾易於估計究應購鹽若干起見不久當責成吉黑各分倉主管人員每月編具預算一份呈核俾使鹽勛供求相應關於此節屆時當根據總所本年七月三十日致貴稽核處之一千七百零七號函所開登賬辦法另行飭遵

(八)鹽務署現正照此分別飭行奉天運使暨吉黑權運局長遵照矣

(九)此函係繕備兩份分別寄交奉天分所暨貴稽核處查照此致

指令吉黑權運局修正吉黑購運鹽勛辦法遵辦具報文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七十九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業經本署會商稽核總所將原訂各條文分別修正增加俾臻完善除令行東三省運使並由總所分令奉天分所暨吉黑稽核員外合行抄錄總所致吉黑稽核員函稿令仰該局長遵照

辦理具報此令

吉黑樵運局原呈

呈爲遵令呈復商訂購運辦法會議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運銷廳函開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呈准吉黑採運鹽勛各項辦法迭據東三省運使及貴局先後呈明窒碍情形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飭令貴局長會商運使暨奉天分所經協理吉黑稽核員擬具修正辦法呈候核奪並分飭東三省運使遵照在案茲查東三省運使具復遵令會議吉黑購鹽運倉辦法呈文到署已閱旬日本署尙未據貴局將此次會議情形呈復事關重要相應函請貴局迅速呈署以憑彙案飭商總所核定施行等因奉此當經職局令據營口採運局呈復內稱查上年二月間奉天分所建議購運投標辦法當以舊法甚善行之已久驟改前例諸多窒碍未便奉行等情先後呈請鈞局鑒核在案茲於七月十一日乘我局長來營之便由運使會同分所經協理及吉黑稽核員開會討論此後採運鹽勛辦法結果仍採用投標制並議決辦法五條在案茲奉前因除以後遵照新章辦理外理合抄具前項辦法一紙呈報鈞局鑒核轉呈等情並附呈改訂吉黑購運辦法一紙前來職局復核無異理合照抄前項辦法五條附呈送請鈞署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抄呈改訂吉黑購運辦法

(一) 應由採運局長秉承明令代表權運局長並由副稽核員代表稽核員會同招商投標無論灘戶個人或灘戶團體均有議價之權(二) 購鹽合同應由權運局長及稽核員會同訂定呈送總所鑒核備案惟採運局長暨副稽核員應合同查明所產鹽勛之質是否優美如遇必需時應索取鹽樣俾與實行供給之鹽互相比較所有合同均應正式書立並應將所購鹽勛之數目成色價格及交鹽日期逐一切實載明(三) 採運局在各灘購運之鹽應由權運局及稽核處填明灘名坨號詳細列表分別咨送運署及分所至運署及分所於接到該表之後應即分轉飭場知事暨收稅官加封註冊所有前項各坨之鹽均由場知事及收稅官負責以運盡為止(四) 應將照此收之鹽妥爲登賬將來由灘放鹽運營口倉庫或火車站時亦應由驗放員會同採運局或其代表及稽核分處或其代表過秤記賬(五) 僱用鹽車或輪船民船應由權運局及稽核員會同辦理亦用投標辦法並訂立正式合同爲憑其標函應由分所經協理與採運局長副稽核員會同開拆因經協理負有秤放鹽勛之責而採運局長及副稽核員負有此項鹽勛存倉及運往吉黑之責也惟運使意見以運費及購鹽投標等問題均不在其職權之內故未便過問也

指令吉黑權運局南滿車載量既經查明前送南滿路運鹽合同准即備案文

第一月二十九日指令
第一百八十六號

呈及抄件均悉南滿路每車載量既據查明確係三十三噸六分該局前次呈送南滿路運鹽合同應准

備案此令

吉黑權運局呈文

呈爲遵令查明續訂南滿運鹽新合同每車載量確係三十三噸六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署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內開此次續訂合同條文尙屬妥協惟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路每車載量祇有三十三噸何以新合同第二條訂爲每車裝鹽二百八十袋計重三十三噸六分應仍由該局長查明具復核定再行備案總所付廳文件抄閱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函達吉黑稽核處查詢去後茲准函復以南滿車載量每車應作三十三噸六分曾奉總所同樣函詢業將誤會原因呈復在案抄送函稿前來職局查續訂運鹽合同每車載量確爲二百八十袋計重三十三噸六分稽核員呈報時未曾特別詳明致滋誤會奉令前因理合照抄函稿呈復鈞署鑒核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吉黑權運局南滿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函致該公司照辦文

三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四百六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稱南滿鐵路公司擬將吉黑鹽勛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按舊合同運價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付款時仍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等情查所擬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新訂合同第一條第四五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如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

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即每噸日金六元五角除令知該稽核員會商權運局長函請南滿鐵路公司照辦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至稽核員原呈內稱新合同規定每噸運費日金六元五十錢以公斤核算應為每百公斤日金七十一錢六五惟該合同第一條第四目載明每百公斤運費日金八十二錢六八係屬筆誤各節並仰該局長查明函請南滿鐵路公司將合同內筆誤之條文更正以昭核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總所付廳原文抄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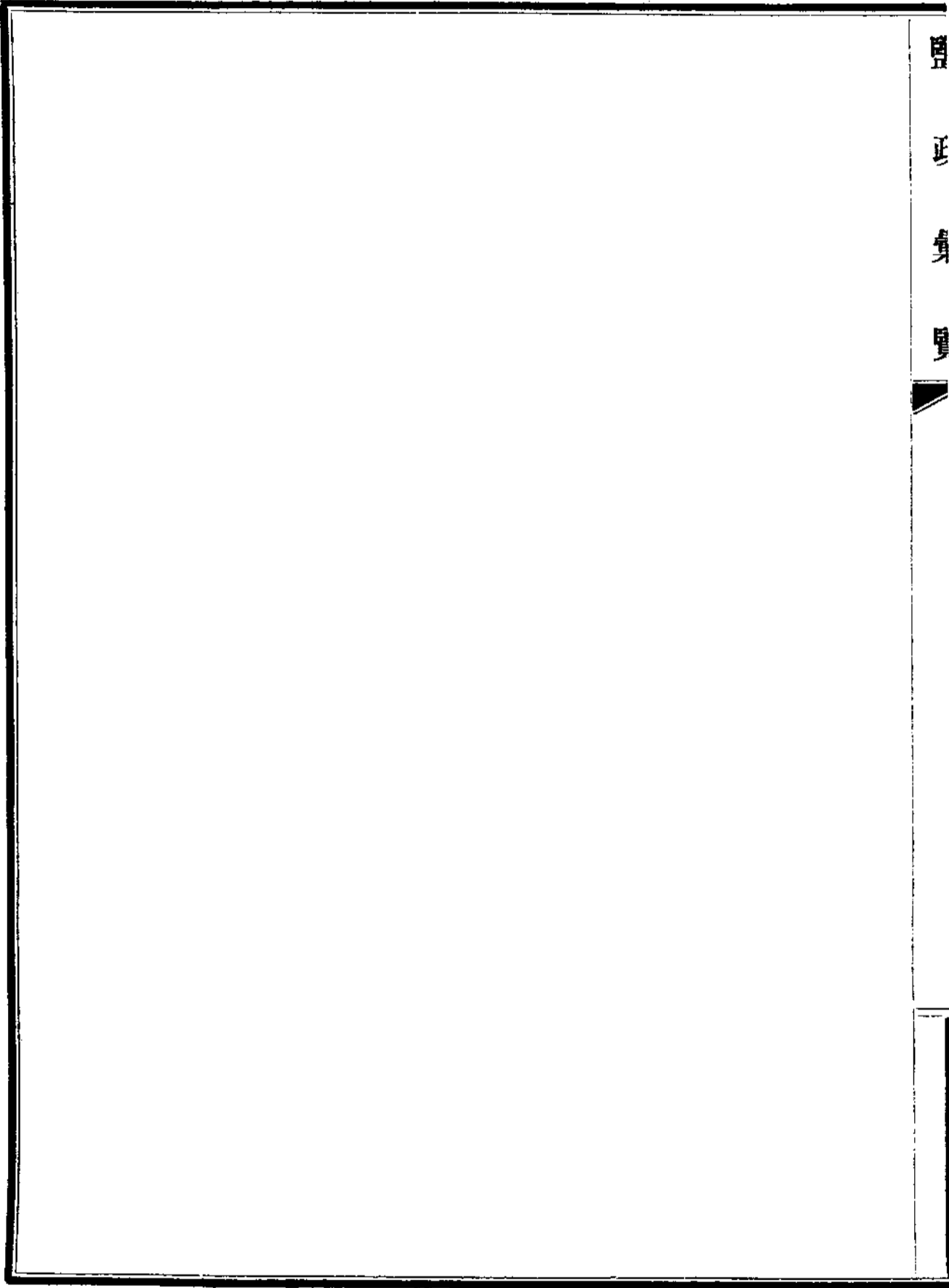
附總所付廳原文 第一八七五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准權運局本年一月八日第十五號函開案准南滿鐵路公司函內開查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所訂運鹽合同其第一項第四五兩目規定如每年所運鹽勛不少於八萬五千噸則每噸運費定為日金六元五角今擬嗣後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即每基羅金票八角二六八）登賬惟付款時仍以新率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算付除函知營口採運局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提單等雖以舊率登列而付款時仍以新率核算一節該局既有書面來函自可允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備案並分行營分處知照等因准此當即抄同權運總局原函附發營分處副稽核員知照如該辦法將來發生不安之點再行

呈報一但新合同之中日原文查有一錯誤之點即其第一條第四目載明每百公斤之運費爲日金八十二錢六八此必係由原文抄繕修改之中日文稿時之筆誤緣嗣後南滿鐵路公司致權運局第三十三號函會言明依照新合同規定每噸運費日金六元五十錢即每百公斤日金七十一錢六五並無錯誤也此點已向權運局指明並請其函致南滿鐵路公司至合同正文內照樣更正矣所有權運局對於南滿路所擬登載及核付辦法之意見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案等情查南滿鐵路公司運鹽合同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四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運往吉黑區域鹽勛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付款時仍以新率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前付合同第一條丁戊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如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則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即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是也以上各節應由該稽核員會商權運局長設法將其與該鐵路公司就地商定而於合同條件不符之辦法妥加修正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查
署長
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吉黑稽核處令稿 第一九九〇號

逕復者據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函稱謹將南滿鐵路公司與權運局長商定之運費列賬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所擬運往吉黑區域鹽勛之運費在鐵路之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均以舊率每噸日金七元五角登賬惟付款時仍以新率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之辦法不甚妥協未便照准關於此節希貴稽核員等查閱前與南滿鐵路公司所訂運鹽合同第一條之丁戊兩款爲要現爲免致發生誤會起見所有該兩款內規定各節必須完全照辦倘本年內所運之鹽不逾八萬五千噸或六萬噸則應補之運費定當按照合同條件照數付給惟所有提單及其他文件內則必須登列實開實收之真確數目即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是也(二)關於此節希即會商權運局長設法將其與該鐵路公司就地商定而於合同條件不符之辦法妥加修正爲要(三)關於合同內所開折合公斤之運費查有抄繕錯誤一節所有貴稽核處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來函所陳各節均已閱悉矣(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五十七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分所呈送修正青島區內頒用運鹽單照式樣文一月二十九日第
一百六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奉飭將最後規定在青島區內頒用之聯合放鹽准單及連照寄呈一份備案等因此項單照業已印就寄呈一份伏乞備案等情查該項單照修改式樣尙屬妥協照抄原送聯單陳請查核前來查此案上年九月間據稽核總所陳商到署當經本署於十月四日第一二九三號令飭該員與支所接洽辦理具報茲據總所轉呈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八三七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四零六號函開仰該分所將最後規定在青島區內頒用之聯合放鹽准單及連照寄呈一份備案等因奉此查此項單照業已印就計每五百張印刷費六十元係遵照鈞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四零號通令由特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緣奉前因謹將上述單照寄呈一份伏乞總會辦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項聯單前經本所核准施行并飭將該聯單稍加修改繕定備案并於第一七六一零號付請轉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查修改式樣尙屬妥協相應將該聯單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飭遵可

也此付

出口鹽勛准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公處為填給運鹽准單事茲按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勛須將應納稅款及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保證金如數交訖方准春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勛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

業已如數收訖除將乙丙丁三聯分別填發外存此備查

計開

(甲) 請領人姓名

准進鹽勛

用何種稱稱放

鹽質種類

鹽勛用途

在何坵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出口鹽勛准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公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為填給運鹽准單事茲按... 驗放處為證明發鹽事照此聯准單

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勛須將應納稅款及保證... (乙聯)所列准運鹽勛數目與丙聯相符業

金如數收訖方准春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 已照數發行矣茲特呈明於左

勛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

訖合行填給運鹽准單

(乙聯) 仰該商持赴指定鹽坵投交該處驗放處...

驗明發鹽須至准單者

計開

(乙) 請領人姓名 年 月 日 運 噸

准運鹽勛 年 月 日 運 噸

用何種稱稱放 年 月 日 運 噸

鹽質種類 年 月 日 運 噸

鹽勛用途 年 月 日 運 噸

在何坵築鹽 年 月 日 運 噸

運往何處 年 月 日 運 噸

每擔稅率 年 月 日 運 噸

銀行收據號數 年 月 日 運 噸

運載船名 年 月 日 運 噸

輸出日期 年 月 日 運 噸

保單 年 月 日 運 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放員

出口鹽勛運單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為填給運鹽准單事茲按... 驗放處為證明發鹽事照此聯准單

運鹽出口新章凡請運鹽勛須將應納稅款及保證... (丙聯)所列准運鹽勛數目與乙聯相符業

金如數收訖方准春運今有商人 請運鹽... 已照數放行矣茲特呈明於左

勛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

訖除將乙聯發給該商赴坨春鹽外即仰該驗放處...

留存備查

計開

(丙) 請領人姓名 ... 年 月 日 運 噸

准運鹽勛

用何種稱稱放 ... 年 月 日 運 噸

鹽質種類

鹽勛用途 ... 年 月 日 運 噸

在何坨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放員

出口鹽勛准照第

號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為填給出口鹽勛准照事茲按新章下列鹽勛准其出口運往 所

有應納稅款及保證金業已如數收訖除將第

號准照交與商人 春鹽

擔或噸外相應將第

號准照所載細目列後咨送膠海關查照放行須至准照者

計開

(丁) 請領人姓名

准運鹽勛

用何種稱稱放

鹽質種類	鹽舫用途	在何坨築鹽	運往何處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運載船名	輸出日期	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署委員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三月十五日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上年六月間據本署駐青委員呈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舫辦法請示到署當以事關款項飭行稽核	總所核議茲據復稱此案業經飭據山東分所呈復經協理與運使及鐵路局長磋商辦法情形查所陳	辦法已大致照准惟會訂章程第二條應改為鐵路局人員緝獲私鹽應按照每海關秤一擔發給一元
------	------	-------	------	------	--------	------	------	----	------------	------------------------	------------------------------------	--	--	--

二角五分之賞金或按每司碼秤一擔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釐至私鹽變價除開支經費外應將餘款歸入鹽款賬內但不得除去稅款除令知分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令駐青委員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付廳原文抄給閱看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案准貴廳運字一七八四號大付以據駐青委員張同皋呈擬防範膠濟路私鹽辦法囑轉陳核復等因當經抄錄大付令飭山東分所會商運使及青島華洋助理員酌議具報並分令該助理員等一體查照去後茲據山東分所復稱奉令後當經與各方面函札往還一再商議始將路局協助鹽務機關在膠濟鐵路預防私運鹽勛辦法完全決定查鐵路局對於鹽務方面雖許以襄助辦理然終恐鹽務方面對其辦事及章程上予以干涉前鹽務署委員原議由鹽務方面會同鐵路局遴派查驗員隨車巡緝現此議業已取銷但鐵路局尤與鹽務方面所派稽查人以種種便利並按照告示第一條所定辦法各要站站長處均由車務處以信函介紹再該項告示係由運使稽核所經協理及鐵路局長會銜簽印發貼膠濟路各站以及沿線各重要地點合併陳明茲將告示一份抄錄附呈伏乞鑒核備案等情并附件前來查該分所此次辦理此案成績卓著殊堪嘉許所陳辦法亦已大致照准惟會訂章程之第二條應行修正如下對於緝獲私鹽之鐵路局人員應按照每海關秤一擔發給一

元二角五分之賞金（或按每司馬秤一擔發給一元三角一分三釐）至私鹽變價則應於除去所支經費（如果有之）外（惟不除稅款）再將餘款歸入鹽款賬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指令駐青委員訂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三月十五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呈悉此案上年六月間據張前委員具呈到署當以事關款項飭行稽核總所核議茲據總所陳復以此案業經飭由山東分所會同運使暨鐵路局長擬訂辦法八條除將鐵路人員緝獲私鹽充賞充公辦法修正外其餘各條可大致照准等情轉商到署當經本署查核照准除分行山東運使並由總所令知山東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遵照此令

駐青委員張同皋呈文

呈為酌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勛辦法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上年接收青島之時因地面不靖由山東督軍調派軍隊分駐青島附近各處藉資保護迨接收事竣該軍隊開拔回濟時聞有向防地各鹽戶購索鹽勛由城陽車站私運濟南情事正在查辦間旋准山東鹽運使公函以據歷城鹽業公司等報告軍人由膠濟路運到大批私鹽公然曬賣并將餘鹽換車南去似此源源私運實於全網課稅影響至大除函請山東督軍查明嚴禁并分函膠濟津浦鐵路各管理局轉飭各站嗣後遇有未經本

署發給單照之鹽勛勿予裝運外相應函請派員隨時赴站認真稽查以保稅源等因前來查私運鹽勛本干例禁祇因膠澳鹽田甫經收回一切管理方法尙未規定以致發生軍隊索鹽私運之案若不亟籌辦法及時防範恐相習成風將來商人運鹽亦難保無夾私情弊當與青島稽核支所一再洽商擬在膠濟鐵路接近鹽場之各重要車站如城陽女姑口滄口四方等處設立緝私卡酌派鹽警協同路警隨時巡緝以杜私運來源并擬酌設鐵路稽查二員由職處會同鐵路局遴員派充責令隨車來往嚴密稽查遇有私鹽或鹽照不符者一經查實即時知照所到車站督同路警立予盤拿勿任漏網一以防堵於未上車之先一以偵緝於既上車之後似此認真取締運私之風或可稍戢以上辦法如蒙允准當再將設卡地點鹽警名額以及稽查員月薪數目詳細擬訂呈候鈞核除函復山東鹽運使并派員隨時赴站切實稽查外所有酌擬預防膠濟鐵路私運鹽勛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河東二十六

訓令河東鹽運使改革收稅辦法及收稅放鹽各單式未便照准文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河東分所先後呈稱擬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並擬改收稅單及放鹽准單式樣各等情轉商到署查閱該分所原呈所擬改革各項辦法窒碍滋多且於行政權限有損未便照准惟收稅單上應由銀行加蓋收稅日期戳記以便分所按照戳記日期登賬除由總所令知該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八二七五號

據河東分所先後呈報擬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並擬改收稅單及放鹽准單式樣各等情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按照總辦意見內開現應將所設鹽稅徵收處取消並將所擬其他各節一併作罷惟該分所經協理若僉見得須將原准辦法酌予修改則儘可會商運使再行擬陳辦法以憑核奪除令知該分所並將總辦意見抄令該分所查閱俾便有所遵循外相應抄錄意見連同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會辦意見 第二〇五二號

附魯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查該分所經理現已商同運使甲「在分所設立鹽稅徵收處再分所運署及中國銀行各派專員辦理收稅發單事務以省手續」該分所協理柏理穩現在假中曾由本員詢據柏君函稱所擬辦法如不增加經費尙屬可行但於放鹽一層並不見有何出入緣該處商人繳納鹽稅領得准單往往於數月之後方始配鹽蓋准單較現款易於存儲也甲「所擬設立徵收處辦法如不增加經費似可照准」同時該經理並請將所用收稅聯單式樣更改（請閱該分所第一二六四號來函）惟未據聲明運使是否同意甲「所擬聯單式樣如得運使同意似亦可照准」該經理並擬發鹽數目以一擔爲單位查當初於核定准單格式時對於發鹽原無定數一擔可多於一擔亦可然商人向來請發鹽斤均以三擔爲最少數據柏理穩君稱該處商人從來對於此項改革反對甚力茲節錄其來函云

如遇商人運鹽短少鄙人卽以寔行肩販破除引岸相恫嚇商人常懷恐懼鄙意似可仍其舊貫柏君在河東多年於情形熟悉本員贊成其說按該分所來函商人已有反對之意味處現今時勢似不宜有所干涉免致影響稅收且亦非當務之急乙「故所擬該項辦法似未便照准但須留一地步將來署所以爲必須改革何項辦法時再爲辦理」

錢總辦鑒鄙人贊成標以甲乙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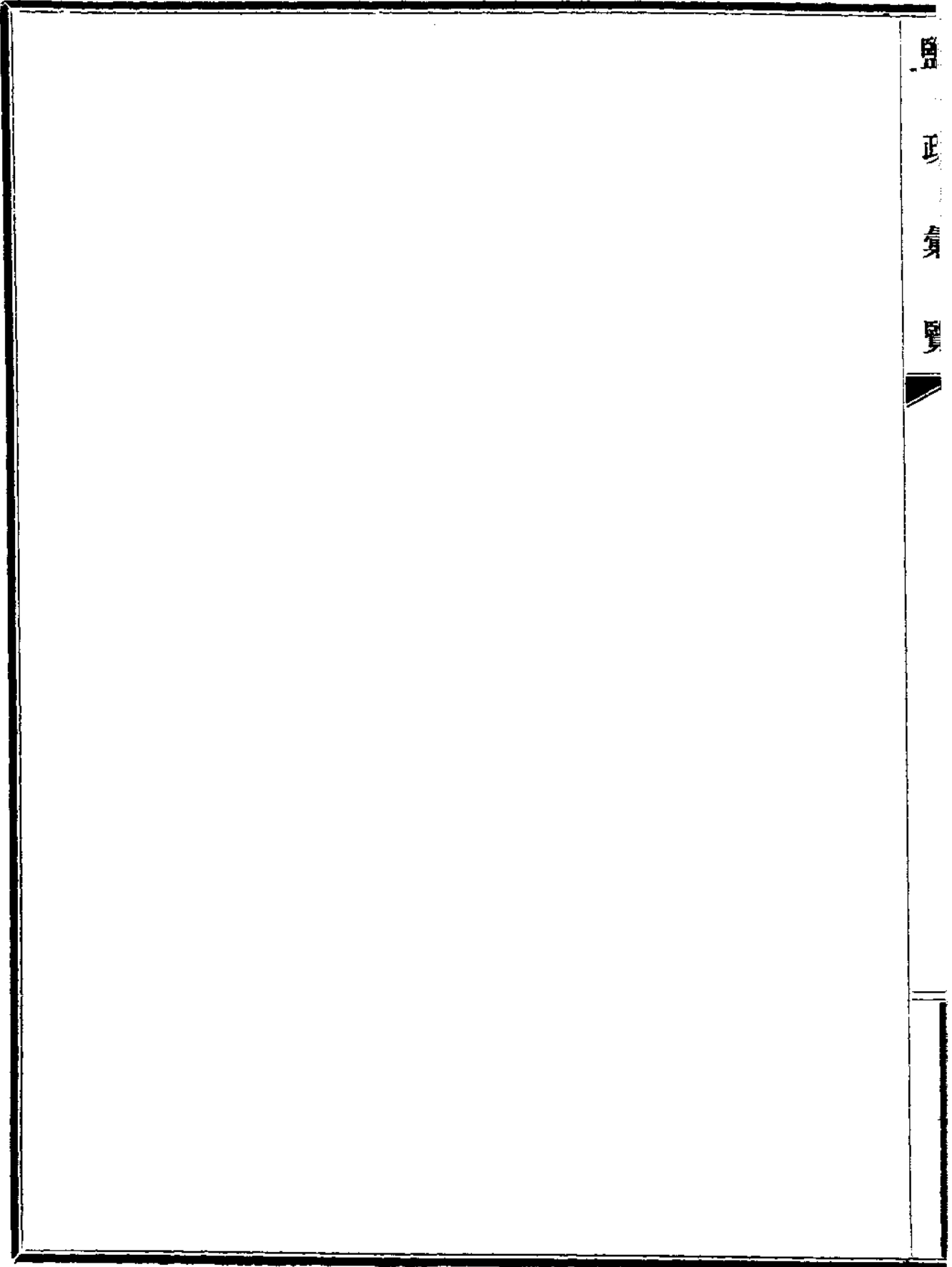
總辦意見 第九六五三號

韋會辦鑒據柏協理聲稱河東商人繳稅領單往往於數月之後方始配鹽可見現行報運繳稅及掣發單照各辦法並無窒碍自應照舊辦理無庸另設鹽稅徵收處惟收稅日期可由銀行在稅單上加蓋戳記以便分所按照戳記日期入賬至所擬將四聯稅單改爲兩聯一節未便照准因銀行截留乙聯於賬冊有錯誤之時可備核對連使應留之丙聯係備造收稅數目冊呈送鹽署之用且銷鹽收稅各數非有此聯難資稽考至放鹽准單應照舊以三擔爲單位將來如須改革應由運使會商分所陳明核辦以上各節卽祈執事贊同飭知分所並付署爲荷

會辦意見 第二四七三號

項總辦鑒鄙人同意茲將函稿附此送請執事核發

總辦批閱函稿已批發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七十五

訓令兩淮鹽運使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存鹽應由南京久大分銷處與乙和祥分別代售文 三月十

一日訓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函稱現在存有鹽勛一百二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勛乃從前爲保護各種食物所購買者現因無用未識可否就地出售及南京包商是否肯收買倘不能就地出售則可否運往其他商埠或外國行銷各節此案應由該行逕向揚州分所接洽所有該行所存精鹽應仍交由南京久大公司分銷處代售粗鹽仍交由南京乙和祥鹽店代售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勛之法令及章程辦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分別轉行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一八六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函稱敝行現在存有鹽勛一百二十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勛乃從前爲保護各種食物所購買者現因敝行已不再運輸該項貨物出口故此項大宗存鹽一時毫無用處未識可否就地出售及南京包商是否肯爲收買倘不能就地出售則可否運

往其他商埠或外國行銷統希示復爲禱查此項存鹽內計有久大精鹽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五觔係於民國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間向久大公司所購又有本地粗鹽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六觔係於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向乙和祥鹽店所購合併聲明等情查此案應由該行逕向揚州分所接洽所有該行所存精鹽應仍交由南京久大精鹽公司分銷處代售粗鹽仍交由南京包商乙和祥鹽店代售該分所應幫同該行向久大公司暨乙和祥鹽店接洽一切因本所對於該行并無意禁其按照最有利利益辦法處置其所存之兩種鹽觔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觔之法令及章程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揚州分所令稿第二一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南京和記洋行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來函請示可否將其所存不用之精粗鹽觔就地出售前來當經總所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五五一號函答復該行囑其逕向貴分所接洽辦理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各該函一併抄寄貴經協理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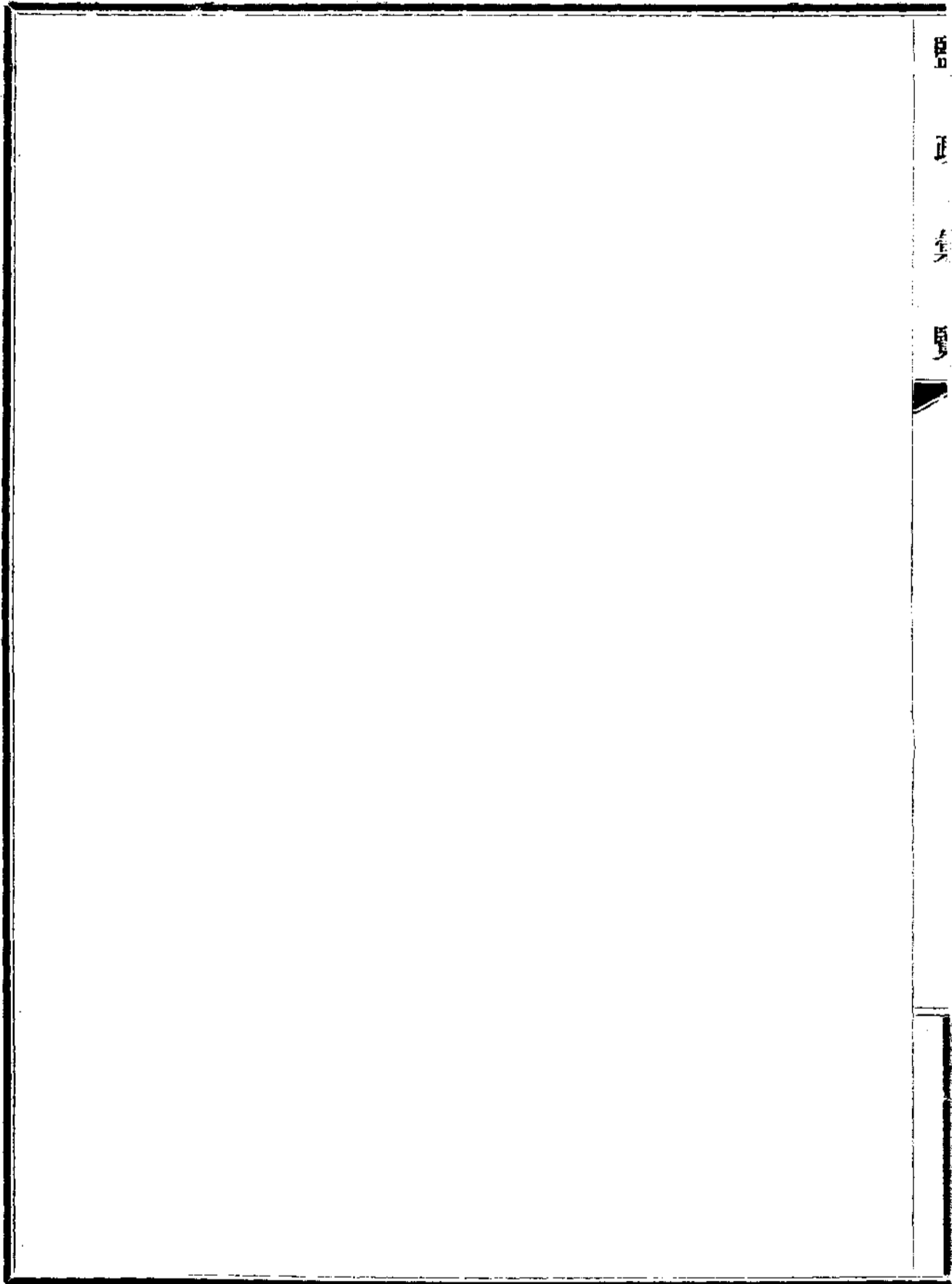
(二)現經核定此案之正當辦法應由該行將所存精鹽仍交南京久大精鹽公司分銷處代售粗鹽仍交南京包商乙和祥鹽店代售

(三)希即照此函知該行查照并幫同該行向久大公司暨乙和祥鹽店接洽一切因總所對於該行并

無意禁其按照最有利益之辦法處置其所存之兩種鹽勛只須該行恪遵中國境內售賣鹽勛之法
令及章程辦理而已

(四)此案如何辦理屆時尙希將一切情形陳報前來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查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碍難照准文 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四百三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一案阿協理日前出巡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洋助理員麥德臣及場知事當面磋商並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增高所有井硿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一節碍難照准如欲解除困難則該灶戶等必須改良煎鹽方法將煎灶改良俾得節省燃料或燃用煤勛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當於上年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訓令該運使知照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場知事傳諭該灶戶等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一八七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一案前據雲南分所呈報到所當經飭知該分所應俟阿協理調查黑井事竣回差後再行擬具辦法連同該協理意見一併呈請核奪並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零六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阿協理日前出巡阿陋井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洋助理員麥德臣及場知事當面磋商並經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

增高所有井硿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以資維持而恤灶艱等情前來查所請增加薪本一節碍難照准如欲解除困難則該灶戶等必須改良煎鹽方法將煎灶改良俾得節省燃料或燃用煤勛除令飭該分所轉諭各灶戶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一二一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阿陋井灶戶請加薪本一案前經分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零零八號呈文呈轉核示並擬請准予每擔增加薪本洋二角等情在案旋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四五五號電令飭俟分所協理出巡黑井區回所後再將此案加具評語呈擬前來等因奉此查阿協理日前出巡阿陋井時已將此案與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暨場知事當面磋商並經查明該處生活程度較昔日實係增高所有井硿內一切應用物品如燈油之屬價皆高昂故阿協理與該洋助理員暨場知事等均擬將現在薪本由每擔洋二元加至每擔洋二元三角五分查分所前次所擬每擔加薪二角一節係按照運使之議今阿協理親自查明前所請之數仍屬不敷其不敷之原因如下

(甲)二年前柴薪每擔售洋二角一分至二角二分今則每七十勛須售洋二角七分至二角八分

(乙)二年前人工工資每人每日係洋一角六分至一角七分其精練者每日得洋二角刻下每名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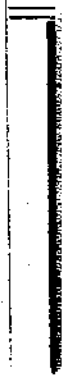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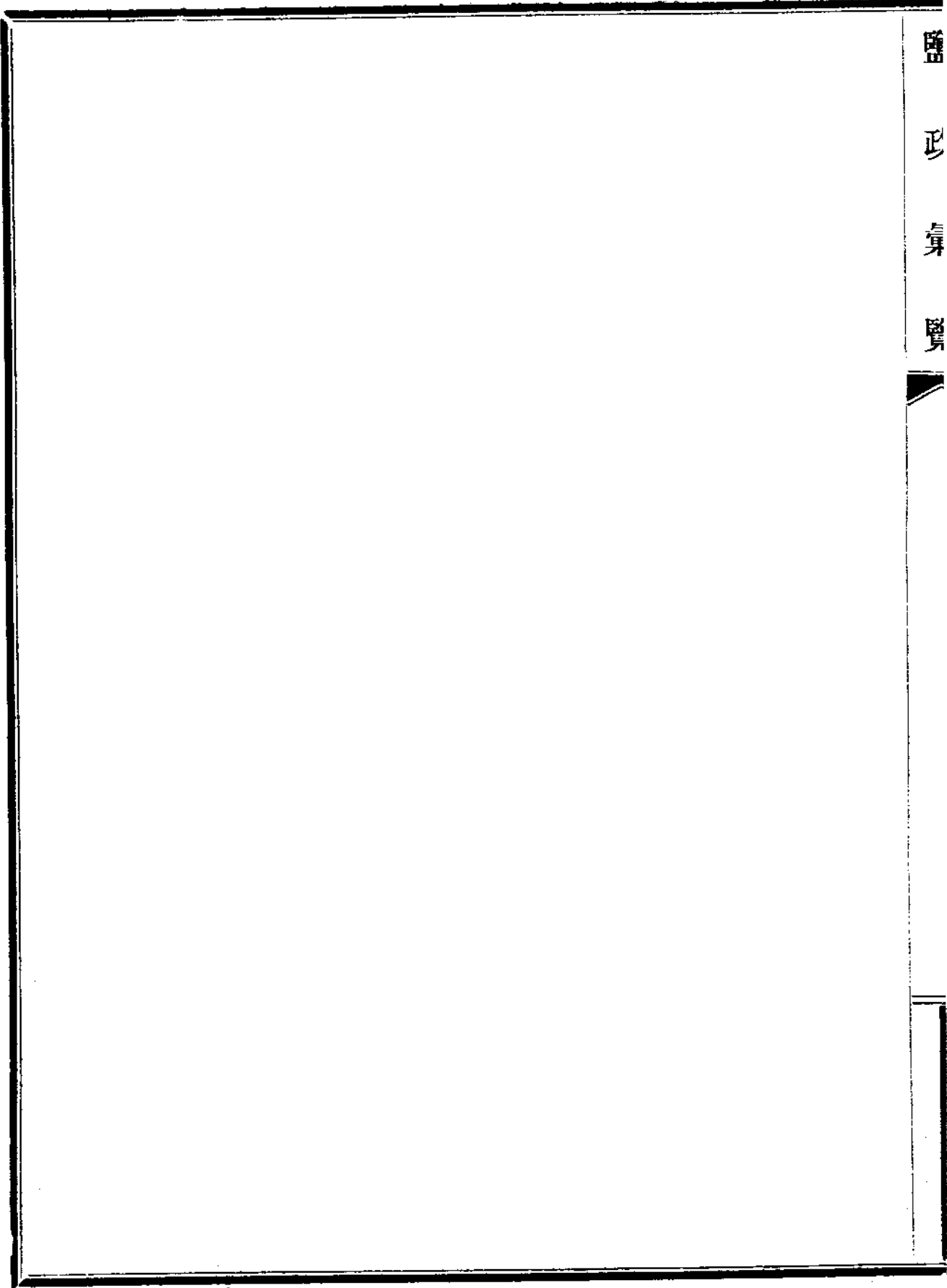
須各照加洋一角

(丙)昔者燃料採之於阿陋井近地今則取之於遠方故馱夫寧以運鹽勛而不欲運燃料因之燃料運費增加也

(丁)此外尙有捐助獨立軍隊或維持教育經費等種種雜費均由灶戶攤捐

(戊)據該灶戶等聲稱昔日每擔薪本洋二元尙有餘利洋五角可圖刻下僅有餘利洋一角雖施行煤煎經運使核准以產鹽二成給予灶戶以示鼓勵煤煎然所得餘利計每擔僅共洋二角

又查阿陋井薪本未予核加迄今約已二年若此次所請每擔加給薪本洋三角五分能邀核准則此後二三年內該灶戶等不擬再有請加薪本之舉矣阿協理之議業經商准運使同意敬請鈞所體恤下情准將阿陋井薪本每擔增加洋三角五分即自洋二元加至洋二元三角五分以資維持而恤灶艱奉令前因合將續請增加阿陋井薪本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附錄

各司局緝私機關調查表

山東緝私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員名數	月支薪餉數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服裝修繕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記要
山東緝私 統領部	統領由運使兼任 不支俸薪 執法官 一員一百二十元 書記 一名三十元 衛隊 四名每名八元 共七名	無	無	無	署內		查本省緝私統領部因經費無着統領一職奉令暫由運使兼任至執法官等薪餉係於民國五年間呈奉核准在另款項下墊支其公費服裝等項亦以經費支絀暫由另款內撥節勻支並未另行請款
王官場鹽 務警察署	警察長 一員一百五十元 文牘兼會計 一員三十元 區官 三員各三十八元 巡官 五員各二十八元 書記 五名 馬目 七名各十八元 步目 十二名各十元 馬警 三十三名各十六元	九十五元	二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	壽光縣羊角溝 壽光廣饒等縣及濰縣北界			

鹽政彙覽第八十七編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永利場鹽 務警察署	濤維場鹽 務警察署
警察長 一員 八十元 書記 一名 二十元 錄事 一名 十五元 司書生 二名 各十二元 巡官 三員 各二十八元 馬目 一名 十八元 步目 九名 各十元 馬警 十一名 各十六元 步警 六十名 各八元 伙夫 八名 各六元 共九十七名 共計一千零三十五元	警察長 一員 八十元 書記 一名 二十元 錄事 一名 十五元 司書生 二名 各十二元 巡官 三員 各二十八元 馬目 一名 十八元 步目 九名 各十元 馬警 十一名 各十六元 步警 六十名 各八元 伙夫 八名 各六元 共九十七名 共計一千零三十五元
步警一百零六名各八元 伙夫 十一名各六元 馬夫 六名各六元 共一百九十名 共計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步警一百零六名各八元 伙夫 十一名各六元 馬夫 六名各六元 共一百九十名 共計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七十元	五十三元
一千三百四十元六角五分	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霑化縣石家廟 霑化無棣等縣	日照縣小海莊 日照莒縣等縣

鹽 女 誌 附錄	<p>榮州場鹽 務警察署</p> <p>警察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元 警佐 一員 六十元 巡官 十員 各二十八元 文牘 二員 一員四十元 會計 一員 三十元 書記 五員 二名各十五元 馬目 四名 各十八元 步目 十名 各十元 馬警 四十五名 各十六元 步警 九十八名 各八元 伙夫 十五名 各六元 共一百九十二名 共計二千三百九十二元</p>	<p>石島場鹽 務警察署</p> <p>警察長 一員 一百四十元 警佐 二員 各六十元 文牘 三員 一員四十元 會計 一員 三十元 書記 四名 各十五元 巡官 十三員 各二十八元 馬目 十二名 各十八元</p>	<p>共一百一十一名 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元</p>	<p>八十元</p>	<p>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p>	<p>按縣城內</p>	<p>按縣昌邑等 縣及濰縣邊 境</p>	
	<p>九十九元</p> <p>四千六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p> <p>榮成縣石島 榮成文登車 平等縣</p>							

明 說	署																
<p>查東省各場鹽警年支服裝及修繕費兩項向由稽核分所隨時呈請總所核准發給並無一定預算上列數目係就近二年實支之數平均列入理合登明</p>	<table border="1"> <tr> <td>書記</td> <td>二員各十五元</td> </tr> <tr> <td>巡官</td> <td>四員各二十八元</td> </tr> <tr> <td>馬目</td> <td>三名各十八元</td> </tr> <tr> <td>步目</td> <td>三名各十元</td> </tr> <tr> <td>馬警</td> <td>二十名各十六元</td> </tr> <tr> <td>步警</td> <td>四十四名各八元</td> </tr> <tr> <td>伙夫</td> <td>七名各六元</td> </tr> <tr> <td>共八十六名</td> <td>共計一千六十元</td> </tr> </table>	書記	二員各十五元	巡官	四員各二十八元	馬目	三名各十八元	步目	三名各十元	馬警	二十名各十六元	步警	四十四名各八元	伙夫	七名各六元	共八十六名	共計一千六十元
	書記	二員各十五元															
巡官	四員各二十八元																
馬目	三名各十八元																
步目	三名各十元																
馬警	二十名各十六元																
步警	四十四名各八元																
伙夫	七名各六元																
共八十六名	共計一千六十元																

第一連第一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八元六角	公費房租醫藥費共七元	同上	射洪縣城	射洪場屬	內有半排撥助射蓬場
第一連第二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八元六角	公費房租醫藥費共七元	同上	三台縣城	三台場屬中	
第一連第三排	中士 一名七元 下士 一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一名四元	房租費三元	同上	中江胖子店	中江場屬	因分所自募衛兵遣散排長一員士兵半排故存兵夫如上數

第一連第 四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 八元六角	公費房租醫 藥費共七元	同上	綿陽縣豐谷 井	綿陽場屬	內有半排撥助南門場
第一連第 五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 八元六角	同上	同上	簡陽縣石橋 井	簡陽場屬	內有半排撥助三台城 內團部
第一連第 六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公費醫藥費 共四元	同上	樂玉縣城	樂玉場屬	

	第二連連部 連長 司務長 上士 護兵 號兵 伙夫	第二連第一排 排長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伙夫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八元六角	連長 一員三十八元 司務長 一員十四元 上士 一名十四元四角 護兵 二名每名七元 號兵 二名每名七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一百零二元四角	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一名七元 下士 一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一名四元 共支一百三十四元六角
十二元		公費房租醫藥費共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部縣城	南部縣碑院	寺
督率各排巡緝南關蓬遂蓬中射蓬西鹽等處	南關場屬	
	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士兵半排故員名如上數	

<p>第二連第 二排</p>	<p>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四十八元六角</p>	<p>公費房租醫藥費共七元</p>	<p>同上</p>	<p>南部縣建興場</p>	<p>南關場屬</p>	<p>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士兵半排故存員名如上數</p>
<p>第二連第 三排</p>	<p>排長 一員二十元 中士 一名七元 下士 一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一名四元 共一百三十四元三角</p>	<p>同上</p>	<p>同上</p>	<p>蓬溪縣河邊場</p>	<p>蓬遂場屬</p>	<p>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p>
<p>第二連第 四排</p>	<p>中士 二名每名七元 下士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上等兵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p>	<p>無</p>	<p>同上</p>	<p>三台縣城</p>	<p>駐運署守衛差遣臨時派出巡緝</p>	<p>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排長一員內有半排以九名撥助蓬遂以伙夫一名撥助吉祥寺</p>

鹽 文 書 附錄 六 鹽 務 署 刊 行	第二連第 五排	排長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伙夫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七元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十名每名六元 二名每名四元	共支二百二十 八元六角	公費醫藥費 共四元	同上	蓬溪縣城 蓬中場屬	因分所自募衛兵遣散 士兵半排故存員名如 上數
	第二連第 六排	排長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伙夫	一員二十元 一名七元 一名六元五角 二名每名六元二角 四名每名六元一角 十名每名六元 一名四元	共二百四十八 元六角	公費房租醫 藥費共七元	同上	射洪洋溪鎮 射蓬場屬	
	第二連第 七排	排長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員二十元 二名每名七元 二名每名六元五角 四名每名六元二角	共一百三十四 元三角	同上	同上	西充縣城 西鹽場屬	

記	附	補充兵	二等兵 十三名每名六元 共支七十八元	房租費三元	同上	蓬溪縣吉祥寺	蓬溪吉祥寺一帶地方			一等兵 八名每名六元一角 二等兵 二十名每名六元 伙夫 二名每名四元 共二百四十八元六角					
---	---	-----	-----------------------	-------	----	--------	-----------	--	--	---	--	--	--	--	--

查川北鹽警防軍自民國九年經張前運使呈准
 部署改編為緝私營以十二排為一大營因管轄兵額比之川南緝私營長實有兩營一排之多故將營長之職改為團
 長名稱體制較崇對於調遣手續暨與各駐在軍隊交涉事件免生障礙本年四月因分所自募衛隊遣散緝私團官兵
 七十八員名現存官佐士兵夫共四百七十八員名月共支薪餉公費雜費銀三千三百八十九元川北鹽場計十一處
 各場類皆零星散漫距離遙遠故所有該團緝私官兵均係按照各場繁簡情形分配駐紮合併聲明

各場場產調查表

長蘆豐財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豐財場	前場衙門	全場共計	灘鹽製造	各灘所產	場屬鹽坨	各灘所產	民國十年	本年成本	民國十一年	本年灘產	民國九年
	原駐葛沽	熟灘九十	之法係於	產粗鹽	共有四十	粗鹽共計	共產粗鹽	較之前數	年分每担	灶鹽塘沽	至十一年
	民國二年	七副內計	海濱開闢	均係白	處一曰塘	二百二十	二百九十	年加重蓋	粗鹽約九	鄧沽新河	塘鄧新各
	二月改場	塘沽四十	荒灘內置	色結晶	沽坨除滴	二萬四千	四萬九千	因生活程	分八釐民	三區批售	灘粗鹽售
	為所移駐	六副窰戶	納潮溝內	體粒為	溝鐵路不	七百担久	六百担民	度增高人	國十年分	蘆網鹽價	價每担合
	塘沽井家	三十三戶	溝汪子窪	方榻其	計外計有	大精鹽共	國九年共	工昂貴每	每担粗鹽	每百包洋	洋一角五
	莊民國四	鄧沽三十	園涵台灘	大如豆	坨台三十	製四十萬	產粗鹽三	担粗鹽約	約九分四	八十二元	分東沽魚
	年復改稱	三副窰戶	池等項於	至久大	三座每座	零八千三	百四十四	一角二分	釐民國九	五角每包	鹽九年分
	場公署其	二十五戶	前一年秋	公司後	長二十丈	百三十二	萬八千五	久大公司	年分每担	計重四担	售價與塘
	地屬直隸	東沽五副	間納渤海	製之精	寬十丈共	担	百担民國	所製精鹽	粗鹽約九	核計每担	鄧新同惟
	寧河縣東	窰戶三戶	之潮灌入	鹽其色	計面積一		八年共產	每担約一	分一釐久	價洋二角	十年十一
	至塘沽新	新河十二	汪子經一	潔白如	百十畝約		粗鹽四百	元九角	大公司所	零六釐二	年每担合
	街南至海	副窰戶十	冬之久水	雪其粒	可存鹽三		零四萬九		製精鹽十	毫五絲東	洋一角四
	河沿西北	戶塘沽兼	氣自然減	細小如	百餘萬担		千七百五		担約一元	沽一區批	分二釐五
	均至京奉	有久大公	少養成滷	沙	並附久大		十担久大		八角十年	售魚鹽價	毫
	鐵路場署	司製造精	汁俟來年		公司倉房		公司民國		分每担約	洋每担一	
	距塘沽灘	鹽工廠兩	驚蟄時節		一座計長		十年分共		分每担約	角二分久	
	僅一里許	處	修理灘內		十八丈寬		製精鹽三		一元七角	大公司所	
	距東沽灘		溝池圍埝		十四丈積		十九萬九		五分九年	製精鹽售	
	約七八里		復納海潮		四畝二分		百二十八		分每担約	價每担二	

鹽務署

刊

行

附錄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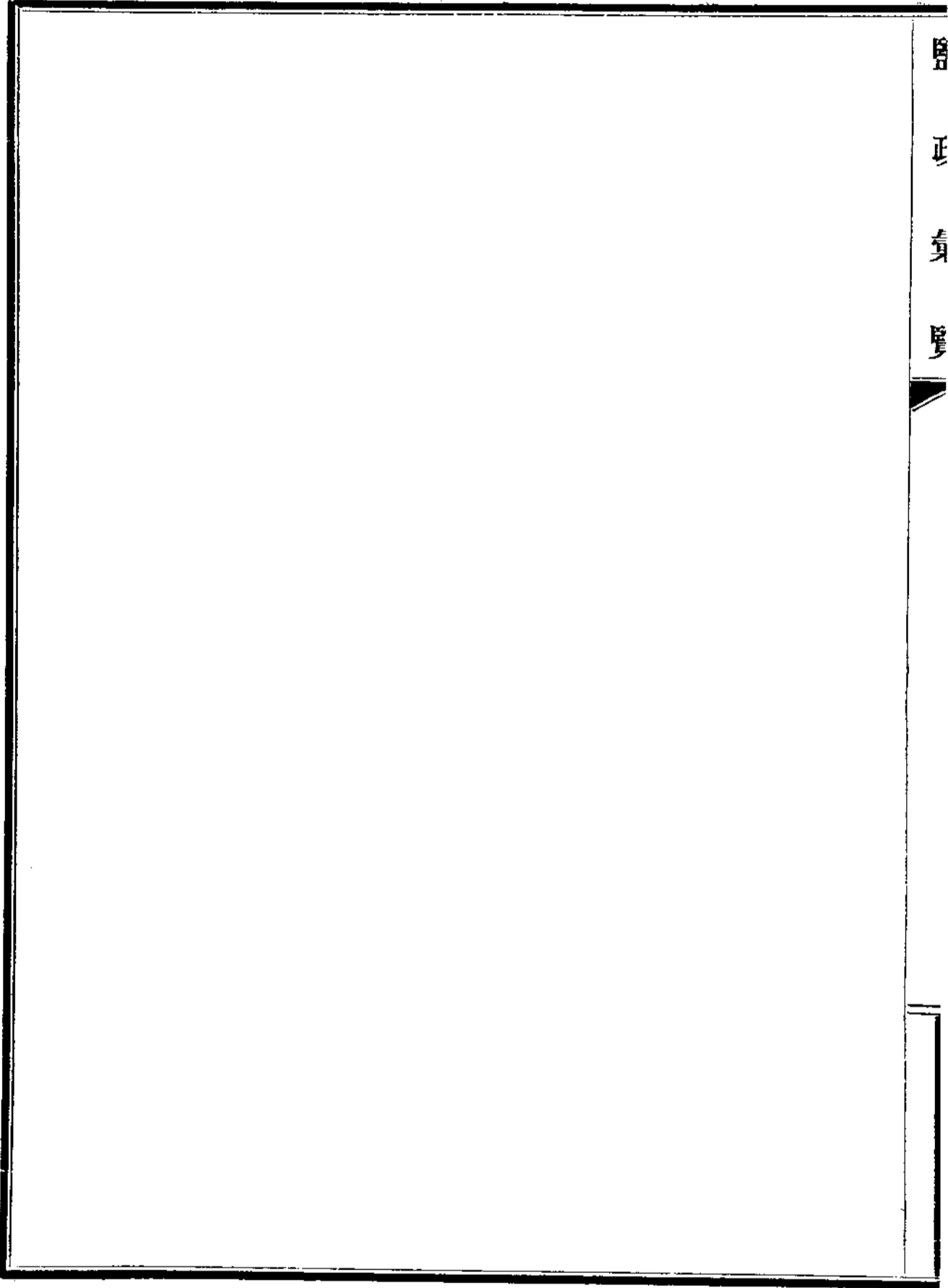
鹽務署

刊

行

距鄧沽灘 約十八里 距新河灘 約十里	內納潮溝 而進內溝 遞入汪子 窪圈涵台 水氣已殺 攪和上年 業由養老 涵內灌入 灘池晾晒 成鹽 久大公司 製造精鹽 之法係用 灘產粗鹽 貯於洋灰 所築池內 灌入淡水 將鹽溶化 設立閘門 中貯海沙 曬水由此 閘門經過 使水內所 含泥沙雜 質滌濾淨	可存十餘 萬担一日 東沽坨面 積約有三 畝除緝私 營房及涵 溝等佔用 外約可存 鹽八萬担 一日鄧沽 坨除溝道 不計外計 有坨台三 十二座每 座長十七 丈寬九丈 共計面積 八十一畝 六分約可 存鹽三百 萬担一日 新河坨共 計面積四 十五畝除 鐵路岔道	担九分 共製精鹽 二十六萬 四百三十 四担八年 分共製精 鹽十五萬 五千五百 四十六担	一元七角 元四角
-----------------------------	--	--	---	-------------

考 備	
<p>查表列各項係按現行事實填列灘灶鹽價恒有變遷自應隨時勢以為標準俾昭核實合併聲明</p>	
	<p>煎成鹽 置煤火煮 入釜內下 此淨涵灌 盡然後將</p>
	<p>估用不計 外約可存 鹽一百二 十萬担</p>



長蘆蘆台場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地井坦坎塢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坵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蘆台場	前場大使衙門原駐直隸寧河縣蘆台鎮	全場計分二灘區一曰蘆台灘	全場灘鹽製造法均係曬製其法於渤海之濱附近荒地開闢	各灘所產之鹽均係曬製結晶體之粗鹽色白	全場所屬鹽坵有二一曰漢沽營寨坵此坵係新健	蘆台灘區南中北三溝各灘共產鹽一百	民國八年蘆台灘區南中北三溝各灘產	本年成本較之前數年加重實因生活程度日高人	民國九年南中北三溝各灘每擔約九分	本年蘆台三溝灶戶售與蘆綱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蘆台灘區三溝灶戶民國九年
	改組為場務所移駐於直隸寧河縣屬距灘坵附近之寨上莊	支灘區蘆台共熟灘二百二十	荒地開闢一灘設一引水溝通於海內納潮於灘中	鹽色白粒大巨者如豆細者如珠	設之坵規模宏大除運鹽溝道護坵堤岸臨河駁岸火車岔道裝鹽站台不計外備坵計有	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擔	六擔越支灘區共產四萬三千七百七十	工糧米無不昂貴南溝中溝北溝各灘成	七釐越支約七分五釐	計重四擔是年抵補灶戶備用	合洋九分九釐二毫
	又復改稱場公署仍駐寨上莊	計灘二十	本灘溝內開闢溝道灘中設有	民國四年五副灶戶十四戶中	擔全場共六擔全場	共產鹽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民國十年南中北三溝各灘每擔約九分	每百包洋鹽價每擔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東至海下西至蘆運	十二副灶戶二十九	圈池汪子	民國四年五副灶戶十四戶中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本約合銀元九分	民國十一年南中北三溝各灘	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河南至海	戶北溝計灘一百五	鹽池是謂	民國八年產鹽二百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本約合銀元九分	民國十一年南中北三溝各灘	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下北至京	十六副灶	之灘副每	民國八年產鹽二百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本約合銀元九分	民國十一年南中北三溝各灘	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奉鐵路漢沽車站距	戶九十四	年秋間各灘將新產灘鹽駁運	民國八年產鹽二百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本約合銀元九分	民國十一年南中北三溝各灘	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戶越支灘		民國八年產鹽二百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共計六萬八千零八	本約合銀元九分	民國十一年南中北三溝各灘	商人鹽價批售蘆綱	官款指銷汝光襄八	借運每擔一角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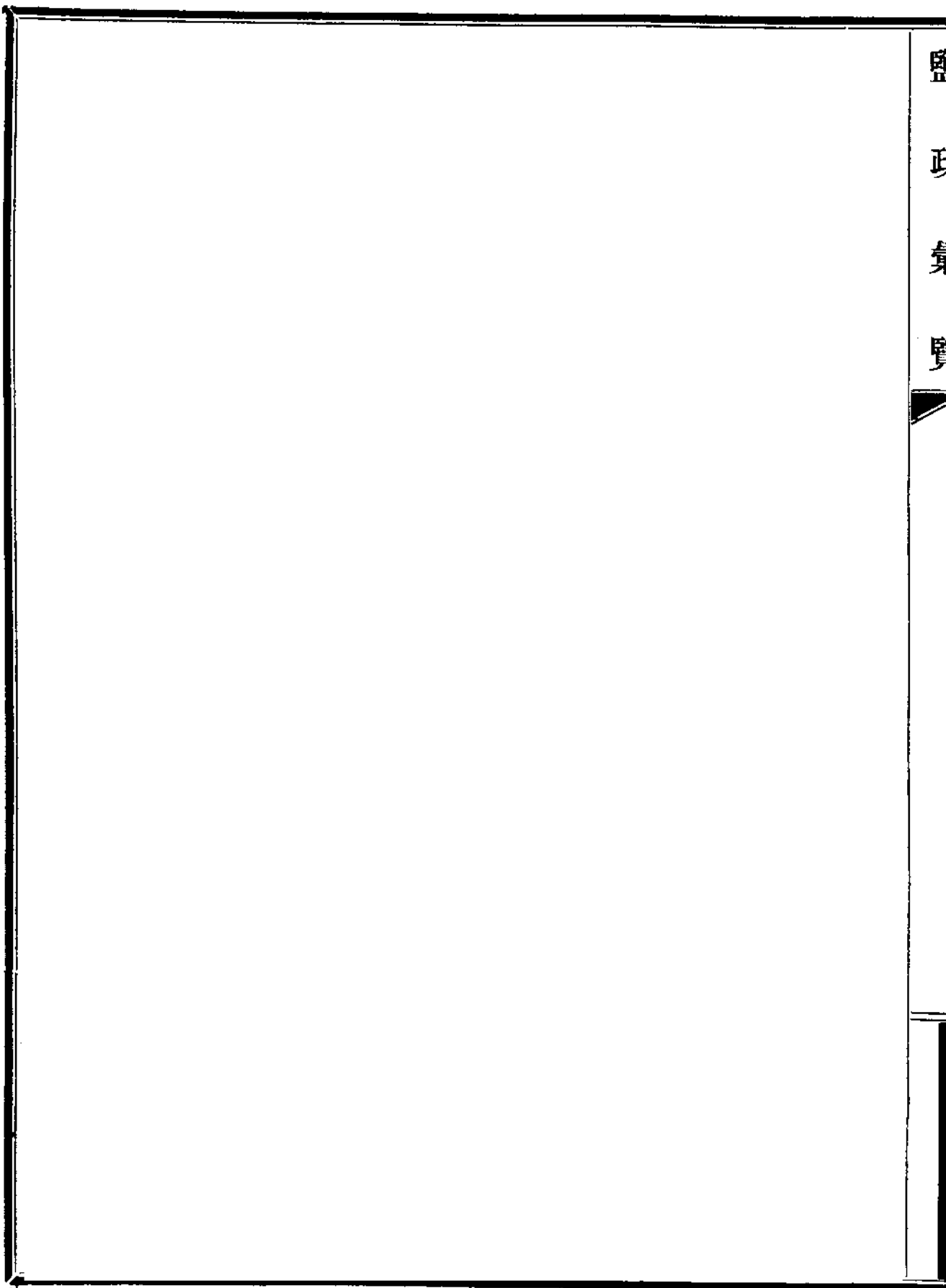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南溝灘七里距中溝灘四里距北溝灘八里以上皆寧河縣界距越支灘七十里其地係豐潤縣界	區計熟溝二副灶戶二戶以上全場共計熟灘二百二十五副	入坨後先行修理灘內圈池壩各名爲收拾秋灘俟修完整後再由納潮溝引入新潮蓄於灘中溝濠汪子以內經一冬之久水氣減少滷質養濃俟次年春分節上工開曬後稍事修理再復納入新潮遞入汪子大圈與上年蓄養老滷混合經日曬濃水分遞少	鐵路佔用地五十六畝外儲鹽面積計共三百七十畝約可存鹽一千三百餘萬擔一日越支尖坨係屬舊式坨垣面積二畝有餘約可存鹽三十餘萬擔	鹽壅滯容積較少於九年分起灘區共產五萬零五百十七擔全場共產二百零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二擔民國十年產台灘區三溝共產鹽三百五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九擔越支灘區共產一萬六千六百十四擔全場共產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擔	每擔一角 零七釐越支本年售與蘆綱公運批鹽價每擔洋一角零八釐八毫	借用官款 指銷汝先襄八借運鹽每擔售九分三釐五毫民國九年至十年分灶戶售久大公司批鹽價每擔均係一角一分六釐五毫又十年至十一年售魚鹽價一角零七釐
					越支灶戶九年至十一年分每擔售價一角零八釐八毫	

考 備	
<p>查表列各項均係遵照奉發表解應行查填事項逐一列入除近年產額成本場價悉照歷年之數填列外其地各項均按現有狀況查列合併說明</p>	
	<p>逐漸遞入 各圈俟至 清明節前 後便即灌 入灘池曬 製三二日 則可結晶 成鹽以後 如雨場時 若逐日皆 可產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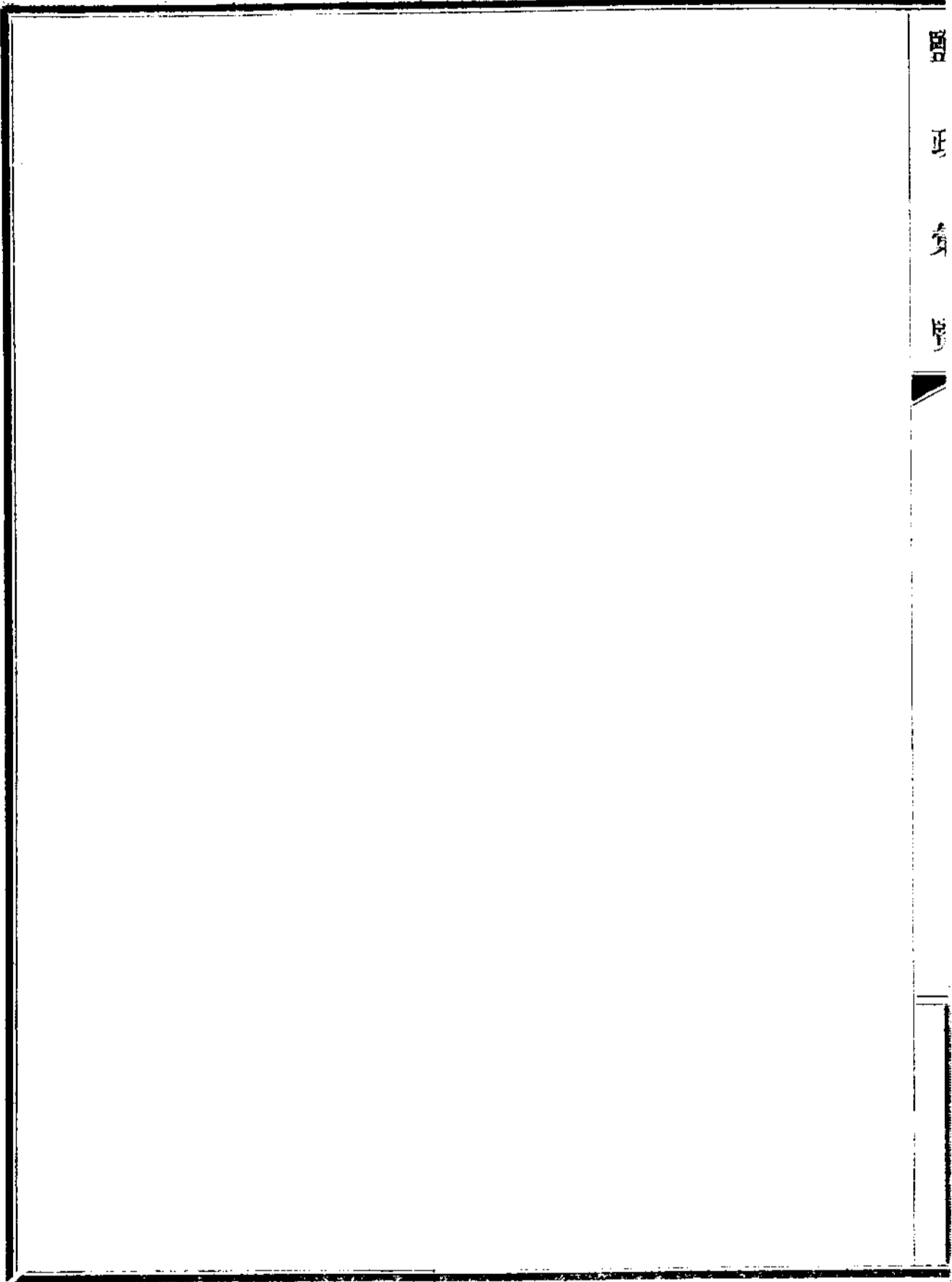


長蘆石碑鹽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 坎場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 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石碑場	撫寧縣南	地後鹽灘	晒製	白色大粒並無特別名	洋河口地								
	洋河口地	十二副			容積約三								
	方東至海	溝五十三		稱	大清河地								
	西至空地	道半老米			容積約十								
	南至洋河	溝鹽灘七			五担								
	北至南戴	副涵溝三			共兩處								
	河莊距大	十一道半											
	清河地兼												
	地後灘務												
	局一百八												
	十餘里距												
	老米溝兼												
	姜石溝灘												
	務局一百												
	三十里												

查表內產額成本場價三欄業經清米兩局填報茲不贅叙合並聲明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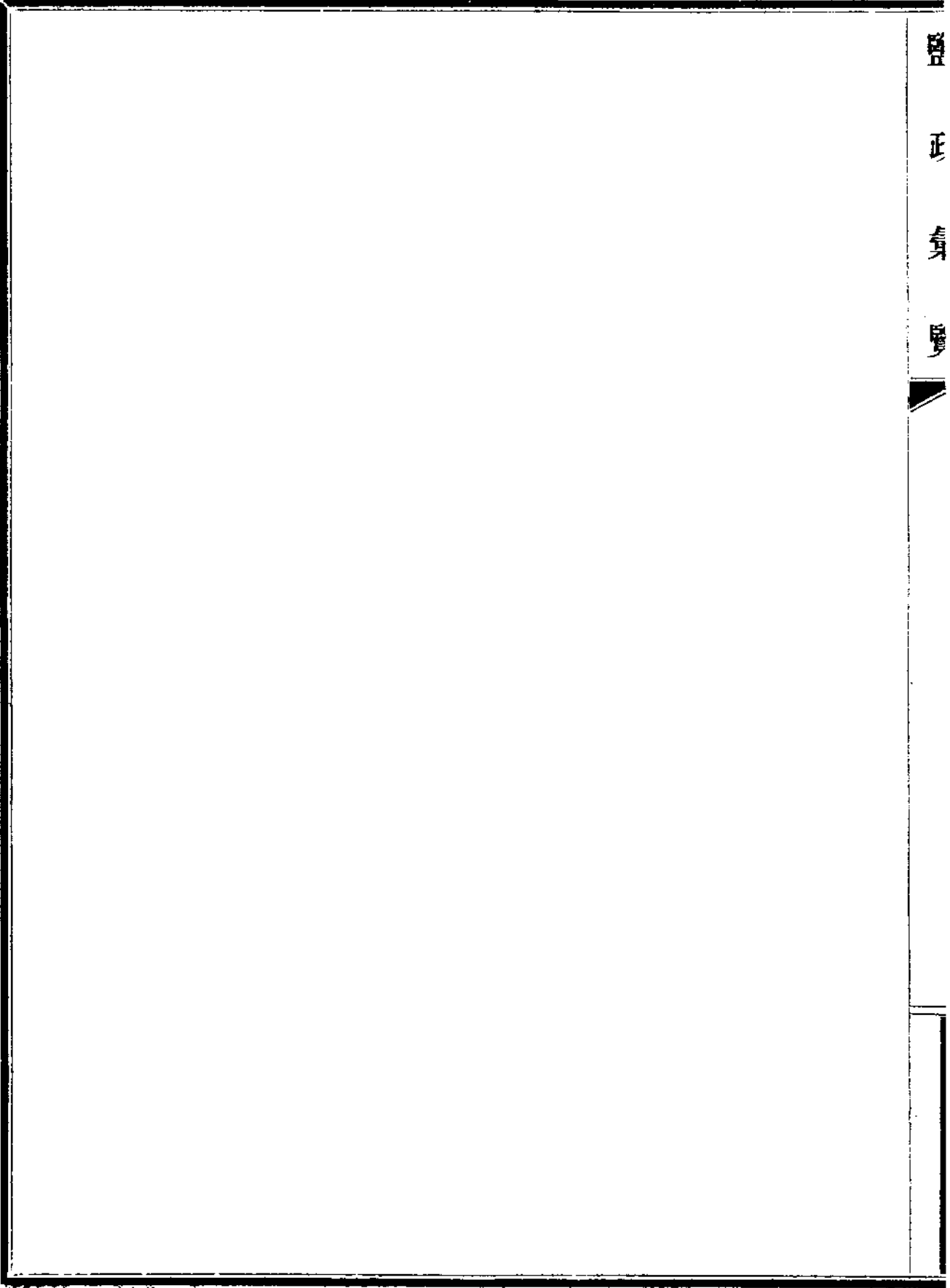
長蘆石碑場老米溝兼姜石溝灘務局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塹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廩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石碑場	樂亭縣蘇家海東至海西至老米溝南至海北至蘇家海場知事署駐洋河口距離一百三十里	灘池七涵溝三十一道半	工晒	白大粒	垣地在洋河口一處	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担	十年分七萬八千四百担 十一年分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担 十二年分十萬擔	每担合洋八分二釐	十年分每担合洋八分 十一年分每担合洋八分 十二年分每担合洋八分二釐
考備									

附錄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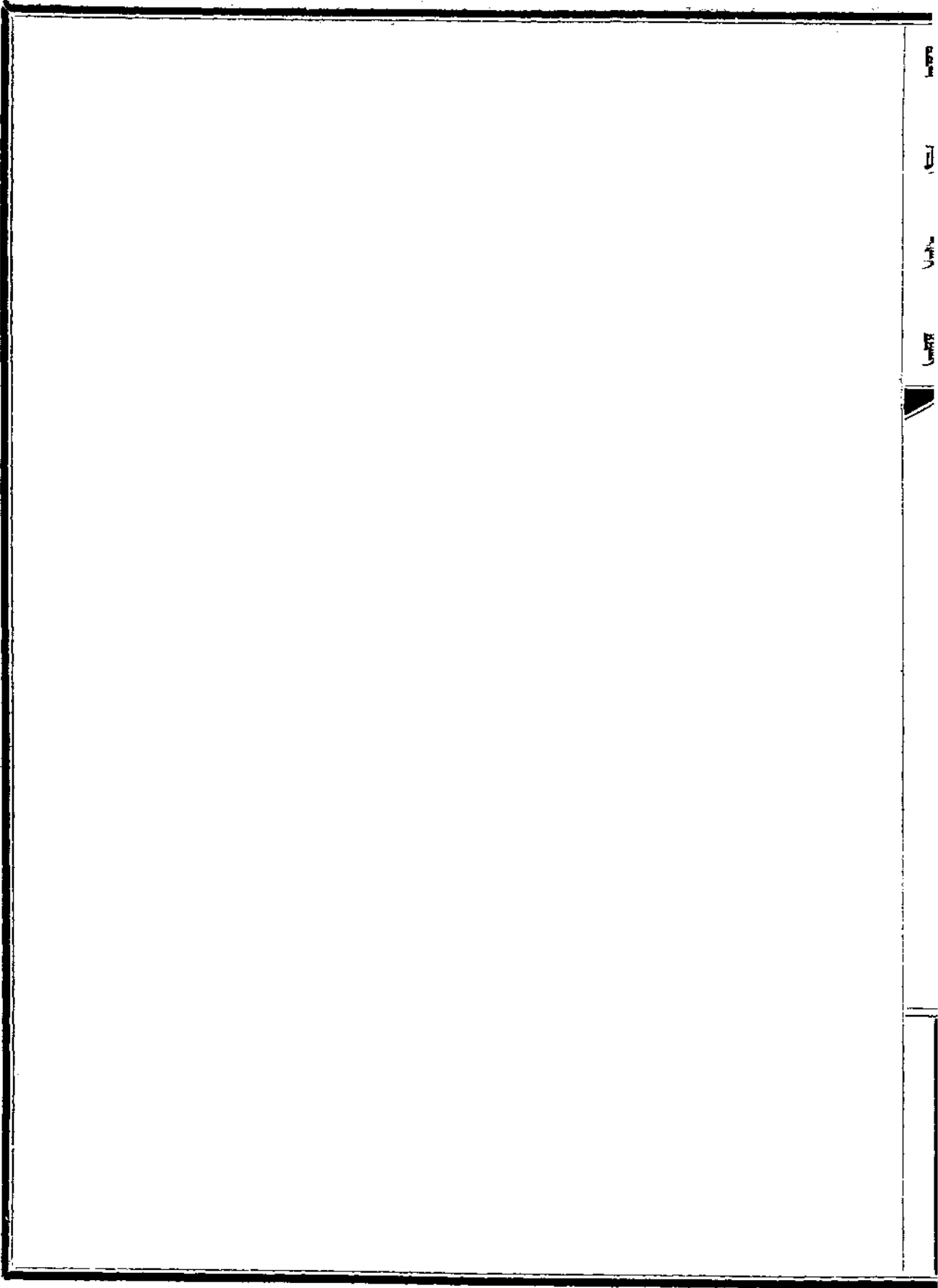
鹽務署刊行



長蘆石碑場大清河坨兼坨後灘務局場產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塢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現存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石碑場	樂亭縣大清河地方	坨後鹽灘十二副	海水灌注水圈再轉入鹽池晒成鹽	白色大粒並無特別名稱	清局現存鹽坨二個約五萬餘担坨基能容十四五萬担	上年產鹽九萬八千担 本年產鹽十萬零四十四担 十年份產鹽八萬三千七百三十四担	本年資本每百斤需銀洋七八分 上兩年每百斤約五六分	每担分二釐一毫四絲	
大清河	東至海西	漁溝五十							
坨後兼	至老灘南	三道半圈							
坨後灘	至海北至	池六百四十二個							
務局	空地		家灘工數目每漁溝一道平均約用三四人						

備考



1

2

3

4



5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第二 續前

福建西路以三十引起票東南兩路及各縣澳以百引起票舊有商運者以引商作為票商舊歸官辦以

樸戶作為販戶其無商運者盡招新販凡商運赴道繳納課釐給單捆運謂之販單福建鹽務當雍正時

何場何地聽其運銷悉以稅單為憑此其立法雖為自由販運就場收稅給單一如各省關稅之例不論

又歸初規復引制專商之弊又蹈覆轍引滯課虧疲敝漸甚私多之區商不能運則改為官辦官幫滯銷則

商已倒歇則責令商代運一年欠課則責令積弊相沿既非一日全網受病亦非一端計惟改行票運庶可

藉圖整飭奏言兩淮改票在承平之時一經變通課額較旺近年皖浙各屬地方被擾商散民窮舉行票運

革或可稍事補苴應請試行一年如有成效再行奏請著為定章其法票岸兼辦並抽其餘商費概行裁

亦認其岸蓬引均須請領新票不准以陳引混銷其無商認運地方盡招新販若有力之商情願兼認別岸者

一起票東南路並漳龍各廳縣均以一百引起票按場捆配於南臺仍其舊應繳課釐於買票時先繳一半其餘

先於館頭安等處將船卡查驗進口再由浦一律清繳再令指認倉隨地報明總局如有夾私多帶查出重罰

或係無票之鹽將船卡查驗進口再由浦一律清繳再令指認倉隨地報明總局如有夾私多帶查出重罰

印信請運例由鹽道刷印二聯印單右為單根截存道核署左為販單給發商販照運編號年月蓋用鹽院

鹽

改

裁

憲

附錄

鹽務署刊行

場大使核明扣配即於單內填註月日起運字樣蓋截放行鹽運到地報由所在稅釐局驗單領運商販憑單過卡查驗相符亦由卡員填註月日驗訖字樣蓋截放行鹽運到地報由所在稅釐局驗單領運商販憑單過卡查驗去後角按到地先後由月日發官鹽行挨次銷售扣完一半課釐並抽略做兩浙之例然以閩商承辦道署備查其各場截存單角亦由場員按旬繳報是則辦法章程課釐並抽略做兩浙之例然以閩商承辦道署備受累已深先儘舊商領運以恤商艱無商懸岸始招新販此閩鹽所格或為疆臣所阻延宕敷衍迄未果行後閩省鹽務日就敗壞百餘年間言事者屢請變通或為部議所格或為疆臣所阻延宕敷衍迄未果行嘉慶九年福建商引政使裘行簡疏陳雍正年間收稅給單聽民販運官無緝私缺課之虞民無欠稅犯科之事場無商引之鹽稅課日增誠為法良意美迨至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客販見產鹽旺盛設利甚鉅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吏不察遽照所呈且商議惟利是視祇圖自肥身家罔肯急掛設館逐年積欠則又藉詞疲乏以為私鹽非借官勢不能查禁因將私鹽較多之處設館歸官辦由是同安晉江惠安詔安等縣皆相繼設館賣鹽官鹽課以臨民正印之員幾同市僧坐市列販握算持籌已乖政體且不能兼收子母而致欠缺日多虧課病民此從前更改鹽法未善之故現在閩省官商兩幫虧欠課項已有六十餘萬兩而七八兩欠缺尚不在此數內遷延至此疲玩已極儻再因仍遷就將來幫虧欠課致盡成賠款豈可不亟為變通應請查照乾隆七年以前鹽務章程聽民自願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納稅之後即行給單以現在場員作為稅官即以部引改作官單如此復還原制官無簽商之選民無私擔納之禁沿海窮民獲免罪戾緝私拒捕之案不入海為盜鹽令愈嚴海盜愈熾欲清盜賊之於商官復繩之以法沿海赤子既無資本不能別作貿易安得不入海為盜鹽令愈嚴海盜愈熾欲清盜賊之於商官復繩之以法盜之弊况裁撤引商賣鹽較原額必有增加疏入而當時政府未嘗能溯舊規行之有效俾良民不為海盜法可化為良民將來稅課較原額必有增加疏入而當時政府未嘗能溯舊規行之有效俾良民不為海盜年部奏言閩鹽務引滯商疲已久准北自道光年間課懸引積致帑課無著溯查雲南自嘉慶年間課歸井漚年款又以無滯銷課銀津貼於去年亦做准北行票改章以後不用專商官吏無緣需索則浮費不禁而自除引年有暢而無滯銷課銀津貼於去年亦做准北行票改章以後不用專商官吏無緣需索則浮費不禁而自除引見國家大計果能慎慮熟籌自有可通可久之策相應請旨飭下閩省督撫悉心講求通盤籌畫本至當不易之則酌變通盡利之方尤當不避嫌怨開誠布公嚴諭鹽道及地方文武共矢潔清認真經理奉諭著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察看情形各應如何變通整理之慮妥議章程據實具奏咸豐二年著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察看情形各應如何變通整理之慮妥議章程據實具奏咸豐二年

加所以恤商而閩商之疲累由於本積銷滯勸愈加則積滯愈多減價所以敵私而閩商之疲累由於本重利輕價愈減則成愈虧是變法於他省而功效立見變法於閩省而扞格轉多法既無可變通祇得仍照舊章辦理而損益之計惟嚴緝私鹽酌減淨費因原當因地制宜而緝私裁費實亦整飭之要患在不能實心積銷何以正本清源迨至受病既深束手無策該督等奏稱閩省引積銷滯恐加斤則積滯愈多不知引何以積銷何以正本清源迨至受病既深束手無策該督等奏稱閩省引積銷滯恐加斤則積滯愈又稱閩省本重利輕恐致虧本之虞又稱不知本何以重利何以輕救不知閩省鹽務屢經奏請調劑並無起色該督等懇請前說擬將定額停徵遂謂舍此別無辦法若變通既無從措手而額課又漸見虧短則奚藉此整頓之虛名轉朝廷之實用該督等所稱窒礙難行者皆屬各省變通之成法閩省無論改商力不支請照雍正年間裁商改販復舊章按照現商完課數目改收場稅奉敕下部核議咨令極建督撫妥議具陳後因經總督王德懿巡撫呂孫奏言閩省情勢就場收稅在無事之時已覺行之有礙從前分地歸商當亦因勢利導定為畫一之規未必即欲破除良法盡遂豪強之壟斷况雍乾間時際承平風淳俗厚近今盜賊恣橫民風悍戾又當用兵之後餘逆未靖民間元氣凋殘尤難遽議改辦惟西路商材積倒蓬額七百五十餘盜匪必風悍戾又當用兵之後餘逆未靖民間元氣凋殘尤難遽議改辦此則阻於疆臣者也迨至改票以後試辦期內未及一年成效已著其時戶部因督臣左宗棠未俟部議竟已撤商廢引試行票運奏陳改變舊章慮虧課額請旨飭令慎重更張妥為籌畫於是左宗棠又復部議言閩釐餉弊最深懇請旨定奪果如部臣所言務期毫無窒礙確有把握則當徑奏改票不必以試行為請否則酌行止以俟部議而定奪果如部臣所言務期毫無窒礙確有把握則當徑奏改票不必以試行為請必謂試行亦須俟部議而定奪果如部議而定奪果如部臣所言務期毫無窒礙確有把握則當徑奏改票不必從前考成雖嚴每屆奏銷僅以五成塞責其中虛抵虛收尚復不少現在試辦票運實收實解一洗從前挪移陋習徒除未撤退商令招新販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漸有商販辦繳釐課不准掛欠一切淨費概行革除並未撤退商令招新販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漸有商販辦繳釐課不准掛欠戶簽充鹽商以爲勒捐之計者迥不伴矣從前沿縣多係縣澳官幫平時包與樸戶官但坐收課費以充私橐今招新販認辦運與西路商幫無異概係遵照新章完納釐課蓋挈向時官吏私攫之款涓滴歸公名雖取之於商實變私費爲公帑固積疲已久非一朝一夕之事亦非始於軍興之時積欠已有四百餘萬兩票運祇能保完課額從前欠項固無著落然若不早議變通日復一日前欠豈歸有著乎

即軍務肅清為銷日旺如從前利孔百出祇歸中飽究於國計有何裨益未改票運以前求保完課額猶有未逮部臣不之責今甫改票運力顧課額而部臣乃欲求多是舉數十年所不能辦者責望於一時從

前部臣知閩隸之日壞奏議改章若前任督臣肯不計身家利害毅然為國家長久之計則現在新獲之效早行之於十餘年以前乃從前積欠至四百萬不聞部臣參辦責賠茲力排羣議奏請試行而部臣轉

持苛論預為詰責事關國計安敢緘默不言總之任法不如任人與利不如除弊苟無潔己奉公獨立不懼之員即改行票運亦安能保其必無流弊惟據現在而論臣雖不肖斷不敢計及身家利害試行期內

雖部臣責以參賠並稱將來全網應散課額虧短從嚴參辦責賠亦無所怯也奉諭鹽務為國課大宗亦為奸宄利藪惟存得人而理斯能力挽頹綱該督既稱票運可行商情甚便著照所請先行試辦一

年俟有成效再行奏明著為定章此則改票之初格於部議幾不能行而當事者決然行然浙閩票鹽當之卒底於成又以知變法之難非有定力堅持其奏效固未易也附述於此以備證焉

試辦之際其時淮南票章從新改定楚西以五百引起票安徽以一百二十引起票無論官紳商富悉准認辦凡票商運鹽例由鹽院刊發三聯護照其蘇省食岸另由運司刊發二聯護票每鹽一引給票一張悉

聽小販運售改章宗旨重在商運並於楚西安徽分設總局辦理督銷名為萬綱於票實則改票復綱

自道光末改行票鹽成效雖著未幾而鄂贛安慶相繼失守江路梗塞票販星散幾於片引不行魏源嘗概乎言之謂票法新猷甫奏即遭粵匪之亂蓋運數所乘非盡關人事也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以

江路肅清運道暢行於是仍做道光年間成法參酌損益核定新章採用運司忠廉及招商局道員張富年條陳就舊有票法參用綱法禁革小販專招大商期以數年之後漸復網鹽舊規疏請改定章程刊發

大票填給商販並於楚西各岸設立督銷局派委大員駐局經理運到岸令商販投局掛號懸牌定價挨次輪銷准鹽引地其被鄰鹽侵佔者查之不勝其煩堵之且恐生變計惟重稅鄰私以輕准本將鄰私

釐金酌量加抽聽與准鹽並行另設稅單苟無單而販私即按律而科罪經部覆准議行由此票章遂一變矣其法於秦州設立招商總局辦理楚西口岸另於大通設局辦理安徽口岸均照舊例以六百筋成一

引無論官紳商富悉准赴局具呈認辦楚西均以五百引為始願多者聽少者不准安徽以一百二十引為始凡掛號後限期領照開江逾限即將所掛之號註銷由鹽院刊印三聯護照蓋用鹽政印信發交各

總局由局於兩邊騎縫填寫商名引數蓋用總局鈐記再送運司蓋印交局給發以照根留局存查以左照封交各岸督銷局核對以中照商護運鹽與票離即以私論凡商販買鹽赴局掛號繳完五成預價

照封交各岸督銷局核對以中照商護運鹽與票離即以私論凡商販買鹽赴局掛號繳完五成預價

由局填給五買成單以繳價之先後完課赴總局呈繳請領發單赴棧看定鹽色訂立交單查照定章場查牌價將後五買成單以繳價之先後完課赴總局呈繳請領發單赴棧看定鹽色訂立交單查照定章場查
明引包各數第一相符填給單商人即持單赴局呈請發單第二角楚岸運至武穴查驗抽秤第三角運赴
湖南者再由漢口抽秤第三角第四角西岸運至湖口抽秤第三角安徽運至大勝關查驗抽秤及未經按
運至大通者由漢口抽秤第三角第四角西岸運至湖口抽秤第三角安徽運至大勝關查驗抽秤及未經按
卡截用者不准過卡如遠重究所有護照即由各督銷局照例收繳凡商運到岸由督銷局另刊水程給
照蓋用湖北湖南並江西鹽道關防填給水販護運與鄰鹽稅單不相混淆其安徽岸鹽由大通局刊給
西皖三岸越境運銷即以私論近場之泰興通司等州縣照以一引一票一引一票此項食鹽行銷腹裏不准出江
違者亦以私論是則改革大旨變散票為整票籌備復網而食弊之不可不復故有寓綱於舊之議焉湖
當改票伊始阻難橫生疑謗交集兩江總督陸建瀛毅然改行食弊之不可不復故有寓綱於舊之議焉湖
者即慮元氣雖善必難持久其時會國藩與兩淮運使劉良駒論改票事謂十年以來國家大政惟此第
稍足挽回元氣雖善必難持久其時會國藩與兩淮運使劉良駒論改票事謂十年以來國家大政惟此第
年行未久改而後有以自立去年陸公奏定新章加帶乙引每引周詳加二引以復舊年以來銷引至三百二十
仍乙全綱配帶已畢且溢若乙鹽之外此後每引仍加二百引將來淮南引起至千引以六百為定例乎抑
為自十引起以便小販從前北試票所以從十引起者以其引地甚隘道里甚近民販甚小淮南則縱
橫萬里交錯七省與淮北迥不相近開江廣各岸小販充斥規趨微利爭先跌價大販因之受擠於小
販亦猶官鹽之受擠於私鹽似應禁革小販仍從百引起則巨商無力縮情願於大局有妨去年定章被
災舊商凡請運新鹽千引者准其配帶小販免課之鹽二百引如舊商無力縮情願於大局有妨去年定章被
課補者五之二引是無課者占五百三十二引無課之鹽以千引計之因加而無課者三之一因配補而無
商取巧之術有所謂淹銷補運者有所謂加帶課之鹽者通融行於楚岸奸商則懸關應運之引而鑽營融
鑿沈無鹽之船而希圖報銷淹楚者何食岸輕課之鹽者通融行於楚岸奸商則懸關應運之引而鑽營融
楚其害較私鹽而更甚今之配補其害較二者而更甚若不裁革此項則新商行之久遠此其所論未嘗
擠於配補凡此數者皆宜熟計務使目前無遺議日後無流弊庶足弘濟艱難行之久遠此其所論未嘗

不主張行票治間改定票章革除小票以五百引及一百二十引起票者固亦不本其初議當時又嘗與人論改章事謂刊章所載均係票鹽之法凡票商請引者今年領運明年再來亦不拒不來亦不究目前所難者在額引少而請者多恐不得引者向隅若欲令得引者接運後引以後揚州全不准請引乎則恐接運之人不能辦認新引之額若揚州仍准請引乎則恐請引之多如故即向隅者亦如故應飭招商督銷兩局物色真正般商暗中保護儼若以網商相待百家甲不過數家以情相聯則其道圓活而可久如凡售一號之引均令續認一號之引見衆公憤是普律以網商相待則其道窒礙而難通凡辦大事可守者法可通者情須寓綱法於票鹽之中使不失票法範又以額少商多票不敷給驗資掣籤減折派運圍斯可也此則環運之說本非會國藩所主行亦可證矣

得票者或資非已有挾資者或籤掣無引似於商情諸多窒礙更定循環轉運法即就現認商販接運後綱之鹽令其按票損銀輸款報効作為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有票者恃循環為恒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由是票本之說同於窩本票商專利亦與引商無異專商之弊仍蹈覆轍則環運為之

也淮南票鹽自會國藩改定新章請運日旺額少商多每值開網紛紛認運不能偏給仍依舊章定為驗引各販真實辦運者固不乏人資緣空號希圖轉賣以漁利者亦難保其必無驗資減折掣籤三者皆有流弊議令已認之販預納後運鹽釐及報効捐款即將原請商名續運後網之引循環給運不必再招新商其已認各商如有事故不願續運再行另招補數如此定立限制不特無擠運之虞且可免溢額之慮其時會國藩以為驗資勸讓或不可行減折掣籤究屬可行假如配籤十支以兩支寫無引以八支寫三掣無四成五成以至十成掣得十成籤者請百引即准百引掣得三成四成籤者請百引祇准三十四引釐金接辦後運別立名目所謂樂不對病尚須另籌方法量為變通不可以網商之例行於票販而當事者固執前議於同治五年酌定環運章程略謂淮南票鹽自願新章請運日旺每值開網紛紛認運至數十萬引之多掣籤減折實於商情諸多不便現於票法之中參用網法即就現認商販循環給運不願者稟退犯規者扣除仍由運司暨督銷各局另招充補儘無稟退扣除之引毋庸另再招商以示限制乃將楚西招商局一併裁撤統歸運司經理改設淮南總局各岸商販照章繳納預釐鄂湘兩岸每引預繳鹽釐一兩西岸每引二兩又清水潭隄工核定西岸每引捐銀一兩四錢皖岸每引捐銀一兩鄂岸每引六

錢湘岸每引五錢應領預釐報効銀兩均由商販在各督銷局按數完納始准發環運咨文均以原請
花名接認後運各商於領咨後即赴揚州總局投咨繳價之本網一後為開網後由督銷局給予下網一票之吝
繳的名將引票扣運一次以其掛號繳價自後凡商販售出本網一後為開網後由督銷局給予下網一票之吝
的應將引票扣運一次以其掛號繳價自後凡商販售出本網一後為開網後由督銷局給予下網一票之吝
循轉運之名為環運之法所由立也當議行之初雖因驗資製各局謂環多端或於商情不便究其因軍需緊
利與改票預釐報効銀兩是則環運者本因票捐而起已可證見吳元炳曰議者謂淮商不費一錢世損其
以網法改驗資章程為循環章程自准商捐輸不一而足或請獎或不請獎無非出自商資不隨時另招
補數之利在如為誤課誤運不難之立規亦在此沈葆楨曰淮南自定新章運商獲利頗厚認運各商如清水
潭直省賑濟本省工賑均已繳捐數次始准常年辦運成爲一世業歷年以來環運分逐漸提早能收裕課之
實效而其顛撲不破者尤在循環一法此皆以循環章程爲一世業歷年以來環運分逐漸提早能收裕課之
其時鹽官莫不主張復網陰圖廢票甚且思由環運進於專引商而兩淮運司方濬頤任事最久主張最力也
故其建議謂循環之法人皆稱便終環運章程以爲定也今欲整頓淮運而復網法非俟後來之酌定原欲收
散歸整由票法而漸復網始願終未經戶部核定也今欲整頓淮運而復網法非俟後來之酌定原欲收
當以博訪衆論爲先是宜援照舊章將中路全行改爲專岸四岸滯配搭酌定引數即由現運循環之商分任許
其世業以漸復舊制此固兩岸商道自無庸議較之他人者或謂皖岸商使領袖凡疇零之票悉附
於總商名下或自引或數萬引不拘代辦如此則散者立化爲整或又謂皖票皆有力者聽其自便已於
某總商名下或自引或數萬引不拘代辦如此則散者立化爲整或又謂皖票皆有力者聽其自便已於
滾總之法行之非易是在大府先下一令予以數月之限設總商易啓科派把持之漸行簽商認辦亦何
至舍其所業顯與官抗或又謂總商名目久已革除今復設總商易啓科派把持之漸行簽商認辦亦何
此不足以引商資本雄厚富甲天下絕無其人烏可輕言復網不知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今日淮南之
求如曩日引商資本雄厚富甲天下絕無其人烏可輕言復網不知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今日淮南之

票得利未嘗不厚徒以限於循環覲覲者正復不少觀其請設專岸則淮皖之為利藪可以想見票法之遜於網法而商願復網又可以想見設網於票之外則商力或有未逮求網於票之內則商情鮮不樂從目前奉揚食鹽均係專岸如上海江甘等處近年銷數日旺即為專岸明效皖岸地處中流昔年安慶第國池州太平皆屬專商認岸定額包課如將安寧太三府先行整票為網使效皖岸再將池州等處次第舉行逐漸推廣規復舊制俾各岸專商咸知以範圍再行保護於西岸則兼商俱有責成不得不自籌銷路即不能不各固藩籬未治非整理之策皖岸果就範圍再行之於西岸則兼商俱有責成不得不自籌銷路即網即隨之以立至若淮北亦於循環票販中簽派數人作為總商責成包完一網之課如此則事無不舉矣今之議者輒曰曾文正票法不可擅改夫文正固時人作為總商責成包完一網之課如此則事無不舉商以專其責成票法疏而實密任羣販之自為來去孰得孰失明者皆知今欲整理鹽法舍網以外別無良策此其所論主張整票為網密設專岸之可見當時鹽官多假復網為名欲以規復舊制且謂曾國藩以認辦票之人上復網之策溯當新章初定改小票為大票楚西各岸每票五百引非有成本五六千兩不能定環運之例凡無票者不得闖入票法於是再變蓋改行大票主於會國藩若循環給運則曾氏當日初未主行而辦鹽務者乃欲規復專岸完全復網以為此固曾氏之本意殆非事實茲特考其本末略述於此論鹽法者環運創行始自淮南其後淮北亦由票販遵例報効援照淮南章程停止驗資准令遞網循環轉運淮北自兵興後餉鹽便果能率由舊章行之百年不敵無如軍興以來提鹽抵餉變易舊規營員日擬出於途商販聞而卻步現在淮甸肅清亟宜大加整理將餉鹽截停招集新舊改捆大包庶鹽與票符規擬做淮南之例於例給大票外將每船裝鹽包數填給給口清單不准在西壩改捆大包庶鹽與票符不改以多報少並於正陽關設督銷局以杜搶跌賤售之弊經部覆准是則淮北票法悉循舊章無所更改同治八年淮北票販因小運堡隄工情願報効銀三十萬兩請照淮南環運章程准免驗費經兩江總督馬新貽批言淮北驗資流弊極大不特票販借資認利成本加增其新商得引之後率皆高擡引價賣號而不辦鹽既由該販捐輸鉅款即照淮南章程循環給運將現運花名准其遞網循環俾各票販永遠執業儻有誤運誤課仍應照例扣引同治九年馬新貽奏准淮北近年每值開網商多額少不得現經批資本減折派運而弊資茲生是以停止驗資即就舊網花名准許承運新網試辦年餘商情稱便現經批而定立案嗣後責成原運各販循環轉運至是始定

民國十三年三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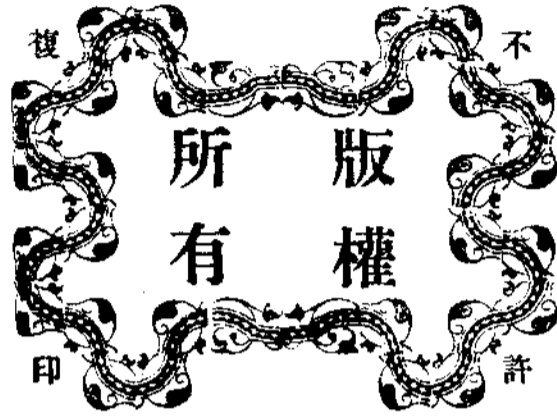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分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